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整体及物业)



二〇二三年

致：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聘的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另有说明,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司之委托,对贵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及物业)》(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具有中国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而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有权接受贵司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不表示或隐含任何意见。

本所仅就委托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精神，对贵司及贵司境内运营实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独立、客观及必要的审查及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做出必要的查询）。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贵司及贵司境内运营实体向本所确认，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或确认文件，且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及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则该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部门、贵司及/或其它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本所同意贵司及本法律意见书其他收件方就准备发行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编写的招股章程中引用及/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义务及/或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或其它可能的政府机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司及本法律意见书其他收件方在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误导或曲解；同意贵司及本法律意见书其他收件方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按需要随同其它材料一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或其它可能的政府机构，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上述目的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取得本所的有效授权，其签字真实有效。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简称与释义.....	6
正文.....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1. 发行人设立及注册的基本情况.....	13
2. 现有股东及基本情况.....	13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4
4.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15
5.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5
二、 发行人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情况.....	16
1. 发行人取得境内运营实体 100%股权的重组过程.....	16
2. 履行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的情况.....	18
三、 关于广州升辉.....	19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9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0
3. 业务.....	41
4. 资产.....	55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57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58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60
8. 重大合同.....	82
9. 商业保险.....	82
10. 环境保护.....	87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88
四、 关于广西升辉.....	102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02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02
3. 业务.....	106
4. 资产.....	109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10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110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112
8. 重大合同.....	124
9. 商业保险.....	124
10. 环境保护.....	124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25
五、 关于昕辉科技.....	126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26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27
3. 业务.....	136

4. 资产	140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40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141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142
8. 重大合同	153
9. 商业保险	153
10. 外汇	153
11. 环境保护	154
12.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54
六、 关于北京升辉	155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55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55
3. 业务	157
4. 资产	159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59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160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161
8. 重大合同	162
9. 商业保险	163
10. 环境保护	163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63
七、 关于境内剥离公司	164
1. 关于明佑教育	164
2. 关于品外品食品	166
3. 关于彭升体育	168
4. 关于济南升辉	171
5. 关于陕西升辉	174
6. 关于升丰农业	177
7. 法律意见	178
八、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权益	181
1. 自有物业	181
2. 租赁物业	191
九、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208
1. 注册商标	208
2. 专利	209
3. 著作权	213
4. 域名	214
十、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程序	216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217
1.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217
2. 法律意见	217
十二、 结论	221

简称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含声明部分）简称及释义如下：

贵司/发行人	指	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1年1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升辉清洁（BVI）	指	升辉清洁（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Shenghui Cleanness (BVI) Limited），一家于2021年1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升辉香港	指	升辉清洁（香港）有限公司（Shenghui Cleanness (HK) Limited），一家于2021年1月27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丰盛清洁	指	丰盛清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rosperity Cleann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日出清洁	指	日出清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rise Cleann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Dash Dazzling	指	Dash Dazzl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2021年1月1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广州升辉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番禺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2432780XC
广西升辉	指	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KCNWH5J

昕辉科技	指	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市昕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7435712690
北京升辉	指	升辉清洁（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CQUHLG7T
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CKP0DT3E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7LRDTB6A
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原名称：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W89B63
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A7YY7G
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7MT191E
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MA6U1DKC11
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	指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WXJ25A
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	指	原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RH9CG5P
境内运营实体	指	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
新造房地产公司	指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明佑教育	指	广东明佑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明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品外品食品	指	广州品外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彭升体育	指	广州彭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升辉	指	济南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升辉	指	陕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升丰农业	指	广州市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剥离公司	指	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及升丰农业
希仕廷律师行	指	希仕廷律师行，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顾问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的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公告及/或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招股章程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负面清单（2021年版）》	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47号，2021年12月27日发布并于2022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分别于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分别于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修正)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1月3日发布,于2019年1月1日实施)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被修订)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修改,最新修订本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指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于2014年1月24日发布,2014年3月1日实施)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指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22日实施,并于2019年3月24日修订)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起施行，并于2002年3月24日经国务院第350号令修订、于2019年3月24日经国务院令第262号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19年3月24日实施）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截至出具日生效的修订本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指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2014年10月1日实施）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指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于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汇发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起颁布并施行）
汇发13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
并购规定	指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8月8日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颁布，2009 年 6 月 22 日经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修订)
业绩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出具日	指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所注明的日期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日	指	公历日
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包括十二个部分，分别为：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 发行人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情况；
- 三、 关于广州升辉；
- 四、 关于广西升辉；
- 五、 关于昕辉科技；
- 六、 关于北京升辉；
- 七、 关于境内剥离公司；
- 八、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权益；
- 九、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 十、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程序；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及
- 十二、 结论。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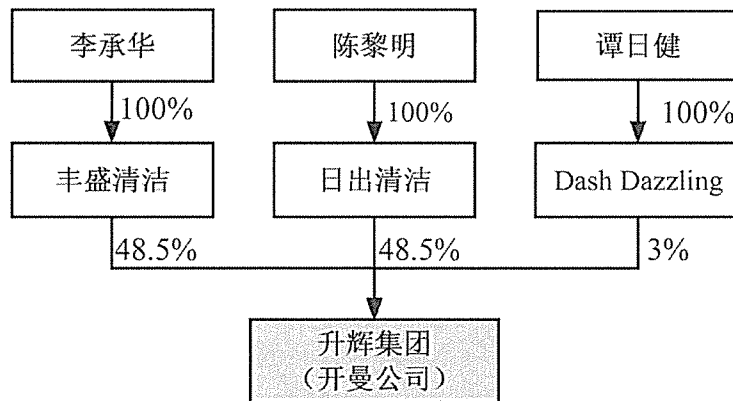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设立及注册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注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于2021年1月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2021年2月9日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注册为非香港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380,000港元，分为38,000,000股股份。发行人已发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发行人在开曼群岛的注册办事处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网址为www.gzshqj.com。截至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或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现有股东及基本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丰盛清洁

丰盛清洁于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丰盛清洁由李承华先生全资持有。丰盛清洁现持有发行人485股，持股比例为48.5%。

日出清洁

日出清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日出清洁由陈黎明先生全资持有。日出清洁现持有发行人 485 股，持股比例为 48.5%。

Dash Dazzling

Dash Dazzling 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由谭日健全资持有。Dash Dazzling 现持有发行人 30 股，持股比例为 3%。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丰盛清洁与日出清洁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3.1 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丰盛清洁及日出清洁现分别持有发行人 48.5% 的股份，丰盛清洁与日出清洁为一致行动关系，共计持有发行人 97% 的股份。紧随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并无计及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丰盛清洁及日出清洁将分别拥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 33.875% 及 33.87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本 67.75% 的股份，丰盛清洁由李承华先生全资持有，日出清洁由陈黎明先生全资持有。因此，丰盛清洁、日出清洁、李承华先生及陈黎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2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李承华先生及陈黎明先生分别持有丰盛清洁及日出清洁 100% 的股份，且李承华先生与陈黎明先生一直为一组控股股东，因此，李承华先生及陈黎明先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丰盛清洁、日出清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承华先生、陈黎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丰盛清洁于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由李承华先生全资持有。

日出清洁于2020年12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由陈黎明先生全资持有。

李承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119721210627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雅居乐花园新地9栋1102房。

陈黎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119700921679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君澜一街2号601室。

4.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5.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二、 发行人取得境内企业资产、权益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境内运营实体 100%股权的重组过程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重组备忘录》、境内运营实体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取得境内运营实体 100%股权的重组过程如下：

1.1 丰盛清洁、日出清洁注册成立

丰盛清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准发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同日，李承华先生认购及丰盛清洁向李承华先生配发及发行一股未缴股款的丰盛清洁股份。丰盛清洁由李承华先生全资持有。

日出清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准发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同日，陈黎明先生认购及日出清洁向陈黎明先生配发及发行一股未缴股款的日出清洁股份。日出清洁由陈黎明先生全资持有。

1.2 发行人注册成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16 部注册为非香港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380,000 港元，分为 38,000,000 股股份。发行人注册成立后，一股未缴股款初始认购人股份获配发及发行并于同日转让予丰盛清洁，另外一股未缴股款股份获配发及发行予日出清洁。完成上述转让及配发后，发行人由丰盛清洁及日出清洁分别持股 50%。

1.3 升辉清洁（BVI）注册成立

升辉清洁（BVI）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获准发行最多 50,000 股普通股。同日，发行人认购及升辉清洁（BVI）向发行人配发及发行一股缴足股款的升辉清洁（BVI）股份。由此，升辉清洁（BVI）成为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

1.4 升辉香港注册成立

升辉香港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同日，升辉清洁（BVI）认购及升辉香港向升辉清洁（BVI）配发及发行一股缴足股款的升辉香港股份。由此，升辉香港成为升辉清洁（BVI）的全资附属公司。

1.5 投资者谭日健增资昕辉科技

2021 年 1 月 28 日，广州升辉、谭日健与昕辉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昕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423 元，谭日健认缴昕辉科技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昕辉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247,423 元。增资后，昕辉科技由广州升辉、谭日健分别持股 97%、3%。

1.6 丰盛清洁、日出清洁及 Dash Dazzling 认购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向丰盛清洁、日出清洁及 Dash Dazzling 配发及发行 484 股股份、484 股股份及 30 股股份，以及将丰盛清洁持有的认购人股份及日出清洁持有的一股未缴股款股份入账列作缴足。完成上述股份配发后，发行人由丰盛清洁、日出清洁及 Dash Dazzling 分别持股 48.5%、48.5%及 3%。

1.7 升辉香港收购昕辉科技

2021 年 2 月 9 日，升辉香港与广州升辉、谭日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谭日健将其合计持有的昕辉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升辉香港。收购后，昕辉科技由升辉香港持股 100%。

1.8 广州升辉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2 月 26 日，广州升辉与其当时的股东李承华、陈黎明及昕辉科技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州升辉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昕辉科技以货币出资认缴。增资后，广州升辉由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分别持股 1%、1%和 98%。

1.9 昕辉科技收购广州升辉

2021 年 3 月 12 日，昕辉科技与李承华、陈黎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承华、陈黎明将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升辉 2%的股权转让给昕辉科技。收购后，广州升辉由昕辉科技持股 100%。

2. 履行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的情况

就本部分 1.5 项所述投资者谭日健增资昕辉科技，昕辉科技当时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关于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就本部分 1.7 项所述升辉香港收购昕辉科技，昕辉科技该次收购前及收购后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关于该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该次收购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就本部分 1.8 项所述广州升辉增加注册资本，广州升辉当时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关于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就该次增资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就本部分 1.9 项所述昕辉科技收购广州升辉，广州升辉该次收购前及收购后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关于该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该次收购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收购境内运营实体的步骤，均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 关于广州升辉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李承华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投 资 者：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 营 范 围：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

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2000年8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432780XC

年报公示：2014-2022年度已公示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2.1.1 2000年6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私）名称预核（2000）第244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番禺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2 2000年6月25日，股东李承华、陈黎明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1.3 2000年8月3日，广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智会（2000）验字03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8月3日，广州升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1.4 2000年8月4日，股东李承华、陈黎明作出任职证明，任命陈黎明为广州升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李承华为广州升辉监事，任期三年。

2.1.5 2000年8月4日，广州升辉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262001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广

州升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1262001608
企业名称	广州番禺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东街（南村所）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 2004 年 8 月 4 日
股东	李承华，持股比例 50% 陈黎明，持股比例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黎明 监事：李承华

2.2 第一次变更：2003 年 8 月 19 日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2.1 2003 年 7 月 18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升辉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 2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

2.2.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广州升辉的《章程修正案》。

2.2.3 2003 年 8 月 19 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东街（南村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 29 号（南村所）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家政服务。

2.3 第二次变更：2004 年 8 月 9 日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变更

2.3.1 2004 年 7 月 28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至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外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装饰设计、室内设计、室内水电安装、搬家服务。

2.3.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公司（企业）章程修正案》。

2.3.3 2004年8月4日,广州升辉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穗)名变核内字[2004]第2620040730008号的《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3.4 2004年8月9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广州番禺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家政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家政服务、搬家服务、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室内水电安装。
营业期限	自2000年8月4日至2004年8月4日	自2000年8月4日至长期

2.4 第三次变更:2005年11月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2.4.1 2005年10月23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2万元,其中李承华认缴151万元,占50%,陈黎明认缴151万元,占50%。

2.4.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4.3 2005年10月25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深信验[2005]第C082号的《验资报告书》,载明截至2005年10月25日,广州升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2万元,其中李承华出资人民币151万元,占比50%,陈黎明出资人民币151万元,占比50%,均为货币出资。

2.4.4 2005年11月3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人民币302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人民币302万元

2.5 第四次变更:2006年5月10日营业期限变更

2.5.1 2006年4月19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广州升辉

营业期限变更为 20 年。

2.5.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公司（企业）章程修正案》。

2.5.3 2006 年 5 月 10 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 第五次变更：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变更

2.6.1 2009 年 9 月 19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清洁服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害虫防治及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同意免去陈黎明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陈少英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李承华为经理，任期三年，免去李承华原监事职务，选举陈黎明为监事，任期三年。

2.6.2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6.3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广州升辉任免职证明，选举陈少英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陈黎明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陈黎明为监事，任期三年，免去李承华原监事职务，聘用李承华为经理，任期三年。

2.6.4 2009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0000308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新、家政服务、搬家服务、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室内水电安装	清洁服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在《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害虫防治及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

		营)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陈少英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 陈黎明 监事: 李承华	执行董事: 陈少英 监事: 陈黎明 经理: 李承华

2.7 第六次变更: 2010年11月9日住所变更

2.7.1 2010年10月28日, 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 决议将广州升辉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620号自编5703A。

2.7.2 同日, 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7.3 2010年11月9日, 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29号(南村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620号自编5703A
营业期限	自2000年8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自2000年8月4日至2012年10月25日

2.8 第七次变更: 2012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及营业期限变更

2.8.1 2012年10月10日, 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 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802万元, 增加部分人民币500万元由股东李承华、陈黎明各认缴50%, 出资期限为2012年10月17日,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决议变更广州升辉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620号自编5703A号单元。

2.8.2 同日, 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8.3 2012年10月17日,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验字(2012)第0134号的《验资报告》, 载明截至2012年10月17日, 广州升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02万元, 其中李承华、陈黎明各实际出资人民币401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50%, 均为货币出资。

2.8.4 2012年10月25日, 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2 万元	人民币 802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2 万元	人民币 802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620 号自编 5703A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620 号自编 5703A 号单元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2.9 第八次变更：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变更

2.9.1 2014 年 11 月 6 日，广州升辉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清理。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9.2 2014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工商（番）内变字[2014]第 26201411100004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9.3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在《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害虫防治及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2.10 第九次变更：2016 年 4 月 27 日住所变更

2.10.1 2016年4月22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广州升辉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36号办公楼3楼（仅限办公用途），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10.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10.3 2016年4月27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2432780XC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620号自编5703A号单元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36号（办公楼）3楼（仅限办公用途）

2.11第十次变更：2016年7月28日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11.1 2016年7月18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2万元，新增部分人民币1200万元由李承华、陈黎明各认缴6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足；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11.2 2016年7月26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11.3 2016年7月28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工商（番）内变字[2016]第26201607270591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11.4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2 万元	人民币 2002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12第十一次变更：2017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变更

2.12.1 2017年12月19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劳务承揽，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

和管理。

2.12.2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12.3 2017年12月29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工商(番)内变字[2018]第2620171227025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劳务承揽，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13 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正开(验)字[2019]第007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6月21日，广州升辉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82万元，其中李承华、陈黎明各实际出资人民币641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50%，均为货币出资。

2.14 第十二次变更：2019年8月9日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变更

2.14.1 2019年8月8日，李承华、陈黎明、广州升辉签署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选举李承华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陈少英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2.14.2 2019年8月9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19]第2620190809024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14.3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少英	李承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少英 监事：陈黎明 经理：李承华	执行董事：李承华 监事：陈黎明 经理：李承华

2.15 第十三次变更：2019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变更

2.15.1 2019年12月10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为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15.2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15.3 2019年12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19]第26201912160207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劳务承揽，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

		<p>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p>
--	--	---

2.16第十四次变更：2021年2月24日注册资本、监事变更

2.16.1 2020年12月18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万元，减资后，李承华、陈黎明分别均认缴人民币25万元，持股比例分别均为50%，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实缴完毕。

2.16.2 2020年12月19日，广州升辉在《信息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16.3 2021年2月18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免去陈黎明原监事职务，选举刘天佑为监事，任期三年。

2.16.4 同日¹，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16.5 2021年2月24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1]第2620210224036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16.6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2万元	人民币50万元
监事	陈黎明	刘天佑

2.17第十五次变更：2021年3月2日注册资本、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17.1 2021年2月26日，广州升辉与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州升辉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

¹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章程修正案所述之日期应为2021年2月18日。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 万由昕辉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认缴。增资后，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分别认缴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25 万元和人民币 24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1%和 98%。

2.17.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上述事宜。

2.17.3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17.4 2021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1]第 2620210302022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17.5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2500 万元
股东	李承华、陈黎明	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18第十六次变更：2021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18.1 2021 年 3 月 12 日，昕辉科技分别与李承华、陈黎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李承华将其所占广州升辉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23 万元转让给昕辉科技，陈黎明将其所占广州升辉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23 万元转让给昕辉科技。

2.18.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升辉由昕辉科技 100%持股。

2.18.3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18.4 2021 年 3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1]第 26202103120313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18.5 同日，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

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李承华、陈黎明、昕辉科技	昕辉科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与内资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人独资）

2.19第十七次变更：2021年8月9日经营范围变更

2.19.1 2021年8月5日，昕辉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许可经营范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

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19.2 同日，广州升辉通过了新的《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19.3 2021年8月9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1]第26202108090081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淨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術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

	<p>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p>	<p>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p>
--	---	---

2.20第十八次变更：2022年2月15日经营范围变更

2.20.1 2022年1月22日，昕辉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

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许可经营范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20.2 同日，昕辉科技签署了新的《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20.3 2022年2月15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2]第2620220215019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

	<p>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p>	<p>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p>
--	--	---

2.21第十九次变更：2023年3月31日经营范围变更

2.21.1 2023年3月28日，昕辉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许可经营范围：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21.2 同日，昕辉科技签署了新的《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21.3 2023年3月31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

市监内变字[2023]第 26202303310602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

	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	---	--

2.22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合法及有效。该等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未被撤销、终止，亦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广州升辉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广州升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现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2) 广州升辉登记的股东昕辉科技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其持有的广州升辉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广州升辉的书面确认，昕辉科技所持广州升辉的股权未设定任何代持、有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未被冻结或查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股东昕辉科技有权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升辉之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昕辉科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升辉承

担有限责任。

- (3) 广州升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广州升辉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未实缴部分人民币 2450 万元应按广州升辉公司章程之规定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 (4) 广州升辉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清算、破产、注销、被吊销、被撤销或责令关闭等应当解散公司的事由。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 (5) 广州升辉的组织机构的设定及变更、职权、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监事的情况，广州升辉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承华，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承华，监事为刘天佑。
- (6) 广州升辉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业务

3.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的经营范围为：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政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2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资质、批准及证照

3.2.1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2432780XC 的《营业执照》。

3.2.2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穗环行等级字 0063 号的《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3.2.3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72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2.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编号分别为粤建环证

IA07100、粤建环证 IA07101 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3.2.5 广州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穗有害生物防协证字第 44011133272 号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D34438619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3.2.7 广东省石材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CDPHL2014028 的《石材地坪应用护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3.2.8 广州市城市供水行业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3.2.10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3.2.1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2.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112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

3.2.1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33000-2016、ZAZH-TS07-2023《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3.2.1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SA8000:2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2.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3794-2015《信用评价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2.1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3.2.17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2.1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37001: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2.1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56002:2019《创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2.20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ZAZH-TS01-2022《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2.2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0647.9-2006《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3.2.22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5496-2017、Q/GDZR010-2019《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3.2.23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SB/T10595-2011、Q/GDZR005-2019《清洁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3.2.24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95-2019、Q/GDZR022-2020《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3.2.25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3793-2017、Q/GDZR009-2019《合格供应商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3.2.26 中检联合认证（广东）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39-2009《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3.3 关于施工劳务

- 3.3.1** 2020年5月19日，广州升辉作为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龙岩大道南段二期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湖南尚上”）签订了编号为SS-LY-008的《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湖南尚上将龙岩大道南段二期道路工程项目 K2+000-K3+470 标段范围内综合管廊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发包给广州升辉，工程预计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3,525,587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840,376 元，税率为 3%，施工工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 3.3.2** 2020年9月23日，广州升辉取得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编号为 D34438619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载明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 3.3.3**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提供的文件，广州升辉将其所承包的上述《劳务施工承包合同》项下劳务再分包给湖南良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订《劳务承揽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升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前述施工劳务再次分包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广州升辉共计向湖南良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服务费人民币 4,335,000 元。
- 3.3.4** 湖南尚上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知悉广州升辉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行为，确认广州升辉的前述行为不视为广州升辉对《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的违约，并承诺其不会因此终止与广州升辉的《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亦不会就此追究广州升辉及/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管理层、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责任。除此之外，其与广州升辉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不存在实际及/或潜在违约纠纷，亦不存在未决的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
- 3.3.5**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一）广州升辉于福建省龙岩市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劳务，属于该局管辖的范围，该局依法有权出具该证明。（二）广州升辉与施工总

承包单位签订劳务施工承包合同时尚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但鉴于广州升辉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未曾因此受到任何投诉，广州升辉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此对广州升辉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或采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措施，亦不会追究广州升辉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管理层、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三）广州升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在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情况，但鉴于广州升辉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整改且未曾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广州升辉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此对广州升辉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或采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措施，亦不会追究广州升辉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管理层、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四）截至证明出具日，广州升辉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劳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质疑、勒令整改、异议或调查的情形或记录，不存在任何被控告或申索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相关诉讼、纠纷或争议。

- 3.4**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中标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环卫清洁管理服务项目，广州升辉尚未就前述项目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3.5**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广州升辉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3.6**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穗综番处字[2020]第 1500055 号行政处罚，就广州升辉逾期未改正混合收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广州升辉改正，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处罚，广州升辉应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升辉依照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因混合收集生活垃圾，该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广州升辉已缴纳罚款，该局已结案。

3.7 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穗越）应急罚[2020]004 号（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就广州升辉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高处作业、冒险作业的行为未能有效及时制止，对一现场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负有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的处罚，广州升辉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2020 年 5 月 22 日，广州升辉依照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整。

3.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作出粤穗交运罚[2019]GY20191216002 号、粤穗交运罚[2019]GY20191216003 号的处罚，对广州升辉违反路政管理规定分别罚款人民币 1500 元、人民币 500 元。201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升辉依照通知书缴纳了罚款人民币 1500 元和人民币 500 元。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已履行上述处罚决定，该等案件已处理完毕。

3.9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该局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

现广州升辉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0]1463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1]465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核查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广州升辉于 2020 年 12 月在番禺区因混合收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被该区域管部门处以罚款 3000 元，该案件已结案。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1]1106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2]261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2]1531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

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穗城管函[2023]230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穗城管函[2023]1054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州升辉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1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 H20211833 的《关于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载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 H20216405 的《关于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载明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2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13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该等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均保持有效，不存在被废除、修改、撤销、可预见到期不能更新等情形。
- (2) 就前述第 3.6 至 3.8 条所述之行政处罚，广州升辉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已经终结，不会对广州升辉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广州升辉签订《劳务施工承包合同》及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当事人请求按照无效合同处理的，不予支持。

虽然广州升辉在签订《劳务施工承包合同》时尚未取得施工劳务的相关资质，但鉴于广州升辉已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本所认为，《劳务施工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即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存在因前述施工资质不合规事项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 a) 广州升辉已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整改。
- b)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曾存在的在签订合同时尚未取得施工劳务相关资质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鉴于广州升辉已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局不会对广州升辉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或采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措施，亦不会追究广州升辉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管理层、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c)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州升辉因广州升辉曾在签订合同时尚未取得施工劳务相关资质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前述施工资质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广州升辉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极低，该施工资质不合规事项亦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存在因前述施工劳务再分包不合规事项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 a)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前述不合规事项的整改。
- b) 湖南尚上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知悉广州升辉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行为，确认广州升辉的前述行为不视为广州升辉对《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的违约，并承诺其不会因此终止与广州升辉的《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亦不会就此追究广州升辉及/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管理层、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责任。除此之外，其与广州升辉均按照《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不存在实际及/或潜在违约纠纷，亦不存在未决的纠纷、争议、仲裁或诉讼。
- c)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曾存在的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鉴于广州升辉已完成整改且未曾因此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局不会就此对广州升辉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或采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措施，亦不会追究广州升辉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d)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编号为 H20211833 的《关于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载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 H20216405 的《关于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载明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广州升辉未受到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州升辉因广州升辉曾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前述施工劳务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广州升辉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极低，该施工劳务不合规事项亦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未就中山市东凤镇保洁服务项目、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仙塘村清洁服务项目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本所向中山市东凤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咨询，该部门回复鉴于网上填报系统原因造成注册地在中山市外的企业无法填报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广州升辉仍可以开展中标项目的保洁服务。本所向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了咨询，该部门回复该部门不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业务，广州升辉按照与招标单位的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即可。

根据前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咨询结果，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因未取得前述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极低，该事项亦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广州升辉的工程所属行政区域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作为广州升辉的市场监督、住房和建设、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已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住房和建设、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资产

- 4.1 根据广州升辉向本所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名下登记有 25 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发动机号	车架号
1	粤 A1R7F7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G4JS61004558	LJ16AA233 67006309
2	粤 A3H71V	小型普通客车	凯迪拉克	192260302	LSGNL83L 6LA023562
3	粤 A5K8V3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	2EN301	LGG7A2D1 XHZ530142

4	粤 A8SK19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	NAEAA0540	LJNMDVIG 2EN013190
5	粤 A6SK19	小型普通客车	马自达	70013558	LFBME308 3EJB08925
6	粤 AE800X	小型普通客车	胜达	G4KE9H85208 5	KMHSH81B 6AU565603
7	粤 AG151E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	C2029775	LJXCMCCB 1CT030340
8	粤 AU5Y88	小型越野客车	发现 4	0678194306DT	SALAN2F4 9CA648410
9	粤 AU8M06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03368296N55B 30A	WBAZV410 3DL932418
10	粤 AY4P52	小型普通客车	大通	R9137004931	LSKG4GC1 5DA224553
11	粤 A0T8D6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	HC185070	LEFADDG1 8HHP43311
12	粤 A1X7S8	轻型仓栅式货车	东风	17243265	LVZUR31B 4HC173463
13	粤 ABF24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中联	78602622	LGAX4C44 2H3038872
14	粤 ABU636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	78475406	LGAX3B13 9H8039237
15	粤 ADK352	中型专项作业车	中联	30076428	LWLDARH G4BL05854 1
16	粤 AFF067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标	A1N20004632	LGDCWA1 P3LM11081 2
17	粤 AG1665	中型普通货车	东风	F50D4A01462	LGDCCH91G XAB131772
18	粤 AL2958	中型仓栅式货车	福田	89077192	LVBV4JBB 7CE043520
19	粤 AS1598	重型厢式货车	中联	87111415	LGAX2B13 6A1029489
20	粤 AHM008	中型特种结构货车	中联	Q201102934D	LGDCP91G 1LA143613
21	粤 A0CB12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	M6090102	LEFCLCCB 0MT063110
22	粤 A72FS5	轻型栏板货车	江铃	M4063130	LEFAFCC2 2MHN5228 5
23	粤 A76FF0	轻型自卸货车	江铃江特	M4057666	LEFYFCG2 7MHN4763 9
24	粤 AFZ760	中型自卸货车	福田	AKA20009241	LVBV4JBB 3LW015448
25	粤 AHV569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福龙马	30047453	LWLDARH G69L03262 9

4.2 有关广州升辉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4.3 有关广州升辉的知识产权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4.4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正在进行的动产抵押信息。

4.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的资产来源于其投资者的出资及正常经营所得，广州升辉有权占有、使用、处分或以其它合法的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广州升辉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它可能对广州升辉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5.1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广州升辉于 2003 年首次进行信贷交易，共在 5 家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当前在 2 家机构有未结清信贷交易。其中，未结清的银行保函的授信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种类均为非融资类银行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63.38 万元、17.65 万元。未结清的授信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万元授信。

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万元授信

合同名称	《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120XY2023006745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授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	人民币 2000 万元
授信期间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5.3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回单，广州升辉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账号为 712074188575 的《公司客户保证金活一本主账户》进行非融资保函保证金人民币存款。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

除前述保证金外，广州升辉未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融资类银行保函设定其他任何担保。

5.4 2023年3月7日，广州升辉作为委托人/申请人与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就保函业务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约定了广州升辉具体申请开具保函时，需逐笔向保证人提出保函申请，保证人逐笔审批办理，广州升辉可一次性存入足额保证金或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按保证人要求不时逐笔存入保证金至约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函业务的担保。

5.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除前述已披露外，广州升辉并无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担保债务等）。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目前广州升辉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目前广州升辉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应纳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²
增值税 ³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元/平方米
房产税 ⁴	1.2%、12%

6.2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6.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1]106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³ 按照征收品目不同所适用增值税率不同。

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四条，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1]498 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4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作为广州升辉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之情形⁵。

⁵ 广州升辉于 2021 年 2 月存在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整改，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7.1 关于社会保险

7.1.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已于2001年2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110341308138。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20526466。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610102958188。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已于2022年6月1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4601994097890。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412001058286。

7.1.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2021年2月前广州升辉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自2021年2月广州升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2023年6月,广州升辉的员工总数为6985人,除643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社保参保人数为553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2021年5月前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自2021年5月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2023年6月,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118人,除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社保实际参保人数为113人⁶,另有5名新入职员工。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2022年2月前广州升

及滞纳金,并取得了相应的完税凭证。

⁶ 包括1名退休返聘人员。

辉第一分公司没有员工，自 2022 年 2 月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 人，社保参保人数为 1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2 年 7 月前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没有员工，自 2022 年 7 月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 人，社保参保人数为 8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3 年 6 月前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没有员工，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 人，由于该名员工的原单位已为其交纳 2023 年 6 月的社保，故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无法为该名员工交纳社保，社保参保人数为 0 人。

7.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640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广州升辉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该公司牵涉有 1 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结果为双方部分胜诉），此外，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5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广州升辉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1.4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广州升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期间有三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与广州升辉有牵连，该期间广州升辉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1.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1.6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

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7.1.7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缴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费。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无欠缴情况。

- 7.1.8**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1.9**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取得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已按时申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海南省社会保险业务《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7.1.1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郑人社信证[2023]09-02 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载明经查验，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间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7.1.11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

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法》规定，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广州升辉成立于2000年8月4日，应当于2000年9月4日之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广州升辉实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为2001年2月。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之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实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虽然广州升辉、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鉴于广州升辉前述瑕疵超过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期限，且其与海南分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州升辉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种险种）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于2021年2月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2021年5月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能按照前述规定责令限期补缴及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 a) 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已分别自2021年2月、2021年5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640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广州升辉现参加了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广州升辉牵涉有1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结果为双方部分胜诉），此外，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升辉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升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5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广州升辉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c)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广州升辉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期间有三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与广州升辉有牵连，该期间广州升辉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d)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NO.（2021）-2-0280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NO. (2021) -7-0925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e)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证

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 f)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缴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费。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

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无欠缴情况。

- g) 前述过往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员工均向广州升辉提交了确认函，确认其是因个人原因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且不会就此要求广州升辉承担赔偿责任。
- h)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州升辉因广州升辉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社会保险缴纳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i) 广州升辉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广州升辉已经就社保缴费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该差额，广州升辉亦可及时缴纳，其逾期仍不缴纳而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较小，加之广州升辉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社保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报告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之情形。
- (4) 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海南分公司业绩期内已分别自2021年2月、2021年5月、2022年2月、2022年7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符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关于住房公积金

7.2.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已于2012年7月

18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045934。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201005316182。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230173。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445643。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90183553。

7.2.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1 年 3 月前广州升辉存在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1 年 3 月广州升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的员工总数为 6985 人，除 643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553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1 年 3 月前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1 年 3 月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118 人，除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17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2 年 2 月前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没有员工，自 2022 年 2 月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2 年 7 月前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没有员工，自 2022 年 7 月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

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8 人。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3 年 6 月前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没有员工，自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 人。

7.2.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 [2021]887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共 39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 [2021]1834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 4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 [2022]163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5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2.4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8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7 人。

7.2.5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2.6 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载明截至证明出具当日，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1 月份，缴存人数为 1 人，且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科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截至证明出具当日，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8 月份，缴存人数为 7 人，且未发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7.2.7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7.2.8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广州升辉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应当于 2000 年 9 月 4 日之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广州升辉实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之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实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之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实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虽然广州升辉、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仅能在责令限期办理，企业逾期仍不办理的情况下对企业进行处罚，广州升辉、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前述瑕疵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前存在未足额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但鉴于：

- a) 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已自 2021 年 3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887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共 39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834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共 4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163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升辉于 2012 年 7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45934，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10%、11%、12%，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 5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c)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8月，目前缴存人数为117人。
- d) 前述过往未缴存及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向广州升辉提交了确认函，确认其是因个人原因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且不会就此要求广州升辉承担赔偿责任。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州升辉因广州升辉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f) 广州升辉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广州升辉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该差额，广州升辉亦可及时缴存，其逾期仍不缴存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加之广州升辉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报告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情形。

(4) 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业绩期内已分别自 2021 年 3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3 关于劳动

7.3.1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7.3.2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18 年 12 月前广州升辉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自 2018 年 12 月广州升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劳动的有关规定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用工总量 10% 以内。

7.3.3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升辉共有员工 6985 人，其中 643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广州升辉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共有员工 118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共有员工 1 人，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共有员工 8 人，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共有员工 1 人，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

7.3.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640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 2018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广州升辉牵涉有 1 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结果为双方部分胜诉），此外，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升辉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申请，也无关于广州升辉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5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广州升辉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3.5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广州升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该期间有三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与广州升辉有牵连，该期间广州升辉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3.6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

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7.3.7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

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3.8**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该大队未发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该大队未发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为该大队管辖的企业，其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用工管理、劳动合同内容及形式、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规范其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经该机关核查，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在该辖区范围内无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

- 7.3.9** 郑州市金水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金人社监察诚证[2023]084 号的《证明》，载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在郑州市金水区区域内未发现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案件的情况。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郑人社信证[2023]09-02 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认证书》，载明经查验，广

州升辉郑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间没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其他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记录。

7.3.10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就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劳动合同样本合法有效，可依法强制执行。
- (2) 根据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提供的文件，广州升辉及其重庆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员工的工资符合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 (3)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虽然广州升辉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但鉴于广州升辉前述不合规超过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期限，其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州升辉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规定比例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郑州市金水区劳动监察大队、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报告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在业绩期内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8. 重大合同

8.1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的日常业务主要以合同形式进行。经审查广州升辉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合同样本，本所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正常商业条件的条款，没有不寻常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重要合约之情形。

8.2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若广州升辉未能取得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予以披露的同意，则其可能存在违反约定的保密条款（如有）及/或《民法典》相关规定的风险。

8.3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广州升辉不存在转让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收购与兼并合同、员工购股权合约或计划、战略合作合同等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9. 商业保险

9.1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为

名下的 25 部车辆分别签订了财产保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标的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	险种	保险费 (元)	保险期限
1	粤 A1R7F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429W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91	2023 年 1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24 时止
			AGUZ080Y2023B029255T	机动车商业保险	1259.88	
2	粤 A3H71V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204765Q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91	2023 年 3 月 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24 时止
			AGUZ080Y2023B165847J	机动车商业保险	6095.07	
3	粤 A5K8V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7B9CTP22B003610Y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00	2022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止
			AGUZ7B9Y2022B003018G	机动车商业保险	869.33	
4	粤 A8SK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7B9CTP22B004068L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17	2022 年 12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4 时止
			AGUZ7B9Y2022B003473O	机动车商业保险	1557.46	
5	粤 A6SK1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7B9CTP23B000148Y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130	2023 年 1 月 30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24 时止
			AGUZ7B9Y2023B000160C	机动车商业保险	2359.51	
6	粤 AE800X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409D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91	2023 年 2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24 时止
			AGUZ080Y2023B029170X	机动车商业保险	2540.5	2023 年 2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24 时止
7	粤 AG151E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434551S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91	2023 年 4 月 19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24 时止
			AGUZ080Y2023B353994M	机动车商业保险	906.34	
8	粤 AU5Y8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71ACTP23B000328M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791	2023 年 3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24 时止
			AGUZ71AY2023B000244S	机动车商业保险	3204.24	

9	粤 AU8M0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1124390191146388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00	2023年2月5日0时起至2024年2月4日24时止
			10411243901911463876	机动车商业保险	4183.19	
10	粤 AY4P5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B40036D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00	2023年9月21日0时起至2024年9月20日24时止
			AGUZ080Y2023B916680D	机动车商业保险	1886.75	
11	粤 A0T8D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228R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40	2023年1月18日0时起至2024年1月17日24时止
			AGUZ080Y2023B029014N	机动车商业保险	1364.05	
12	粤 A1X7S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275F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840	2023年1月16日0时起至2024年1月15日24时止
			AGUZ080Y2023B029058K	机动车商业保险	1601.48	
13	粤 ABF24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451X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944	2023年1月15日0时起至2024年1月14日24时止
14	粤 ABU63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040483D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187	2023年1月15日0时起至2024年1月14日24时止
15	粤 ADK35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2BD23746L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701	2022年12月10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9日24时止
			AGUZ080S2022B027308S	机动车商业保险	2828.69	
16	粤 AFF06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C62961O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944	2023年11月8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7日24时止
			AGUZ080S2023B024105F	机动车商业保险	8271.88	
17	粤 AG166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707818M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701	2023年6月29日11时起至2024年6月29日11时止
18	粤 AL295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CTP23BB39883L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149	2023年9月22日0时起至2024年9月21日24时止

19	粤 AS159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 CTP22BD 21954S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15	2022年12月1日0时起至2023年11月30日24时止
			AGUZ080 Y2022BA 77383L	机动车商业保险	4451.06	
20	粤 AHM00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5909440 10523000 A1B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30	2023年7月8日0时起至2024年7月8日0时止
			2050A944 010523000 8DC	机动车商业保险	3304.06	
21	粤 A0CB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4117039 021166288 9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17	2023年7月25日12时起至2024年7月25日12时止
			104117039 021166288 90	机动车商业保险	2301.5	2023年7月26日0时起至2024年7月25日24时止
22	粤 A72FS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4990039 020772753 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200	2023年6月23日9:30时起至2024年6月23日9:30时止
			104990039 020772753 70	机动车商业保险	2687.32	2023年7月3日0时起至2024年7月2日24时止
23	粤 A76FF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 CTP23B70 7786B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665	2023年6月15日0时起至2024年6月14日24时止
			AGUZ080 Y2023B57 3889K	机动车商业保险	7959.47	
24	粤 AFZ76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 CTP23B72 1066W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56	2023年6月18日0时起至2024年6月17日24时止
			AGUZ080 Y2023B02 9448I	机动车商业保险	8104.53	2023年1月12日0时起至2024年1月11日24时止
25	粤 AHV56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AGUZ080 CTP23BC 62666L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430	2023年11月12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11日24时止

9.2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保员工信息	保险合同号码	险种	保险费 (含税) (元)	保险期限
1	雇员 85 人	PZBV20224401 0000001982	雇主责任险	1428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2	雇员 835 人	PZBV20224401 0000002076	雇主责任险	4843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4 时止
3	雇员 1200 人	PZBV20224401 0000001987	雇主责任险	696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4 时止
4	雇员 1400 人	6615212022440 376000266	雇主责任险	70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5	雇员 1400 人	6615212023440 376000128	雇主责任险	665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6	雇员 85 人	PZBV20234401 0000001411	雇主责任险	15708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
7	雇员 1200 人	PZBV20234401 0000001413	雇主责任险	696000	2023 年 11 月 18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4 时止

9.3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保项目	保险合同号码	险种	保险费 (元)	保险期限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1417600390187 1013172	公众责任险	8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 时止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	1417600390188 0711578	公众责任险	800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	--	--	--	--

9.4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广州升辉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保工种信息	保险合同号码	险种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1	办公室人员、清洁工人(含非高空和高空)20人	AGUZ08056523QAAAR2YN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040	2023年5月31日0时起至2024年5月30日24时

9.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出具日, 本所认为:

- (1)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 前述保险合同合法及有效,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利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 (2) 除前述披露外, 广州升辉未购买任何其他商业保险。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就广州升辉所从事的业务而言, 购买其他商业保险并不是法定之强制义务, 广州升辉可根据商业需求决定是否购买。

10. 环境保护

10.1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穗环行等级字 0063 号的《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10.3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data/punish>)、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网站 (<http://www.panyu.gov.cn/gzpyhj/gkmlpt/index>) 查询, 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10.4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 截至出具日, 本所暂未发现广州升

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1.1 子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1.1.1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广西升辉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11.1.2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北京升辉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11.1.3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其他子公司。

11.2 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1.2.1 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商务 6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KP0DT3E

目前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CKP0DT3E的《营业执照》。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属该局管辖单位，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自成立至2023年8月29日暂无存在欠税和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2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霞路2号保利秀英港项目2号地块二期14号楼5层505号房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市政设施

	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LRDTB6A

目前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7LRDTB6A的《营业执照》。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税务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7日，暂未发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欠税税费信息及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http://hainan.chinatax.gov.cn/>）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3 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1座501, 502, 503, 504, 5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环保咨询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XJ25A

目前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XWXJ25A的《营业执照》。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我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4 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 15 号 2 幢 6 楼第 6F-#034 区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A7YY7G

目前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A7YY7G 的《营

业执照》。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 B202100481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B202102561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B202200308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 B202202712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编号为 B202300321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 B202302279 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为该局所辖征管企业，经该局在金三系统软件查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渝北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欠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渝北一税无欠税证[2021]158 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

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所属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其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补申报，并将上述违法行为处理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之间，无税务违法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系统查询，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在该区无职工欠薪

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在该区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情形，近年无农民工欠薪投诉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缴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情况为无欠费。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医疗、生育保险缴纳未发现欠缴的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查询情况》，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医疗、

生育保险缴纳无欠缴情况。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8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117 人。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 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5 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广州升辉曾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54 号金鹿花园一期 17 栋 B9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H9CG5P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出具海口琼山税

税企清[2021]123 号的《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2 月 4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 685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注销。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未发现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存在被该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http://hainan.chinatax.gov.cn/>）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6 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广州升辉曾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巨龙大道以南，泵站河以西长江青年城 A 区第 A1 号楼 12 层公寓 8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保洁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W89B63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出具武昌税税企

清[2021]10183 号的《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2 月 1 日，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陂市监）登记企销字[2021]第[65]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注销。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证明》，载明自成立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武昌税无欠税证[2020]150 号《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未发现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华路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7 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广州升辉曾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大塘头兴塘街二巷一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疏通管道、补漏、清运垃圾、外墙翻

	新、搬家服务、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室内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MT191E

2020年9月2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莞核注通内字[2020]第2000778181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8 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广州升辉曾在中国境内存续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段通达国际大厦14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1DKC11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1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查询，暂未发现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1.2.9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据此，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作为广州升辉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广州升辉承担。
- (2) 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的设立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截至出具日，该等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未被撤销、终止，亦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广州升辉章程规定应予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 (3) 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1日、2020年9月27日、2018年12月19日依法注销，该等分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 (4)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作为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分别作为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作为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作为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取得相应证明时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取得相应证明时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中华路税务局作为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取得相应证明时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未发现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第一分公司、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广州升辉武汉分公司、广州升辉东莞分公司、广州升辉西安分公司在业绩期内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未存续其他分支机构。

四、 关于广西升辉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8 号昊然风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606 号

法定代表人：邓星星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⁷）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投 资 者：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 营 范 围：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店管理，家庭服务，
劳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2016 年 6 月 7 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CNWH5J

年 报 公 示：2016-2022 年度已公示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2.1.1 2016 年 6 月 1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591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2 2016 年 6 月 6 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创立广西升辉，广西升辉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邓星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广西升辉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陈少

⁷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广西升辉的实收资本为 0 元。

英担任监事。

2.1.3 同日，广州升辉签署了《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1.4 2016年6月7日，广西升辉取得了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MA5KCNWH5J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广西升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CNWH5J
企业名称	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汇东邕城北苑组团 1-E 号楼 1 单元 02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邓星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邓星星 监事：陈少英 经理：邓星星

2.2 第一次变更：2017年1月19日住所变更

2.2.1 2017年1月18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广西升辉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4 号城市花园白领公寓 1717 号房。

2.2.2 同日，广西升辉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2.3 2017年1月19日，广西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汇东邕城北苑组团 1-E 号楼 1 单元 0201 号房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4 号城市花园白领公寓 1717 号房

2.3 第二次变更：2019年1月11日经营范围变更

2.3.1 2019年1月3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广西升辉经营范围变更为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店管理，家庭服务，劳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 同日，广州升辉签署了《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3.3 2019年1月11日，广西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店管理，家庭服务，劳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第三次变更：2020年3月24日住所变更

2.4.1 2020年3月17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广西升辉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78号昊然风景小区6号楼3单元1606号。

2.4.2 同日，广西升辉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4.3 2020年3月24日，广西升辉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4号城市花园白领公寓1717号房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78号昊然风景小区6号楼3单元1606号

2.5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西升辉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合法及有效。该等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未被撤销、终止，亦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广西升辉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广西升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现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2) 广西升辉登记的股东广州升辉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其所持有的广西升辉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广西升辉的书面确认，广州升辉所持广西升辉的股权未设定任何代持、有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未被冻结或查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股东广州升辉有权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升辉之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广州升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西升辉承担有限责任。
- (3) 广西升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广西升辉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实缴部分人民币 200 万元应按广西升辉公司章程之规定在 203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
- (4) 广西升辉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清算、破产、注销、被吊销、被撤销或责令关闭等应当解散公司的事由。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长期。
- (5) 广西升辉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的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8 号昊然风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606 号。

- (6) 广西升辉的组织机构的设定及变更、职权、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本所未发现广西升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监事的情况，广西升辉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的法定代表人为邓星星，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邓星星，监事为陈少英。
- (7) 广西升辉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业务

3.1 经营范围

根据广西升辉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的经营范围为：清洁服务，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酒店管理，家庭服务，劳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资质、批准及证照

3.2.1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MA5KCNWH5J 的《营业执照》。

3.2.2 南宁市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HY20200925026 的《会员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3.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广西升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广西升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17年12月25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广西升辉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负责的员工疏忽造成年报信息填写错误。

3.5 广西升辉于2017年12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18年6月8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广西升辉此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是在主管部门到住所现场时员工均外出导致住所现场无人员联系。

3.6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在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质量技术监督12365执法统计系统、全国12315平台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该局没有发现广西升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3.7 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广西升辉于2018年1月1日至今，在该辖区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广西升辉于2018年7月27日至今，在该辖区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广西升辉于2020年3月24日至今，在该辖区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31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广西升辉于2022年1月1日至今，在该辖区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证明》，载明经审查，广西升辉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该辖区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3.8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未发现广西升辉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广西升辉因违反城市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广西升辉在该局没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西升辉在该局没有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3.9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西升辉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该等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均保持有效，不存在被废除、修改、撤销、可预见到期不能更新等情形。
- (2)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四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广西升辉分别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和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就上述事宜广西升辉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6月8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广西升辉的前述不合规已整改，不会对广西升辉的有效存续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应急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广西升辉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资产

- 4.1 有关广西升辉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2 有关广西升辉的知识产权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3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暂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正在进行的动产抵押信息。
- 4.4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西升辉的资产来源于其投资者的出资及正常经营所得，广西升辉有权占有、使用、处分或以其它合法的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 (2) 广西升辉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它可能对广西升辉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5.1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广西升辉共在 0 家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当前无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

5.2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广西升辉并无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担保债务等）。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西升辉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目前广西升辉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应纳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⁸	25%，20%
增值税 ⁹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¹⁰	7%，减征 50%
教育费附加 ¹⁰	3%，减征 50%
地方教育附加 ¹⁰	2%，减征 50%

6.2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6.3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涉税证明》，载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暂未发现广西升辉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涉

⁸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⁹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¹⁰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证明》，载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广西升辉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载明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广西升辉于所属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暂未发现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载明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广西升辉于所属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暂未发现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载明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广西升辉于所属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暂未发现欠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

为。

6.4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西升辉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作为广西升辉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暂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之情形。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7.1 关于社会保险

7.1.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西升辉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20146005。

7.1.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1 年 4 月前广西升辉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自 2021 年 4 月广西升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 2023 年 6 月，广西升辉的员工总数为 7 人，除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社保参保人数为 4 人。

7.1.3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2 月，参保人员 2 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期间，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8 月，参保人员 4 人；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

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7.1.4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 202199536877209 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在该局（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城职医疗、生育保险），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 202172266788219 的《南宁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专用）》，载明广西升辉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已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202274024383614 的《南宁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专用）》，载明广西升辉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已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1.5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法》规定，广西升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应当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之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广西升辉实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虽然广西升辉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鉴于广西升辉前述瑕疵超过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期限，且其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西升辉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种险种）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西升辉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能按照前述规定责令限期补缴及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 a) 广西升辉已自 2021 年 4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截至 2021

年2月，参保人员2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费，截至2021年8月，参保人员4人；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

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 c)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 202199536877209 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在该局（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城职医疗、生育保险），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已按时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 202172266788219 的《南宁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专用）》，载明广西升辉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已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 202274024383614 的《南宁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单位专用）》，载明广西升辉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已足额缴费。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西升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公司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及保险费

用缴纳相关事宜，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d) 前述过往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员工均向广西升辉提交了确认函，确认其是因个人原因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且不会就此要求广西升辉承担赔偿责任。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西升辉因广西升辉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社会保险缴纳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f) 广西升辉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广西升辉已经就社保缴费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该差额，广西升辉亦可及时缴纳，其逾期仍不缴纳而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较小，加之广西升辉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社保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广西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南宁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之情形。
- (4) 广西升辉业绩期内已自 2021 年 4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符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关于住房公积金

7.2.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西升辉已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81539。

7.2.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0 年 12 月前广西升辉存在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0 年 12 月广西升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在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广西升辉的员工总数为 7 人，除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 人。

7.2.3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广西升辉系该中心登记缴存单位，广西升辉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7.2.4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

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西升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应当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之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广西升辉实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虽然广西升辉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仅能在责令限期办理，企业逾期仍不办理的情况下对企业进行处罚，广西升辉前述瑕疵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西升辉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广西升辉于 2020 年 12 月前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但鉴于：

- a) 广西升辉已自 2020 年 12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

载明广西升辉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载明广西升辉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广西升辉系该中心登记缴存单位，广西升辉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 c) 前述过往未缴存及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均向广西升辉提交了确认函，确认其是因个人原因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且不会就此要求广西升辉承担赔偿责任。
- d)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广西升辉因广西升辉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e) 广西升辉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广西升辉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该差额，广西升辉亦可及时缴存，其逾期仍不缴存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加之广西升辉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不会对广西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广西升辉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

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情形。

- (4) 广西升辉业绩期内已自 2020 年 12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3 关于劳动

7.3.1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7.3.2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西升辉共有员工 7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广西升辉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

7.3.3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2 月，参保人员 2 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 月成立，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期间，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8 月，参保人员 4 人；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 2016 年

6月成立，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0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3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载明经查，广西升辉于2016年6月成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未受理过广西升辉的社会保险投诉、举报事项；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广西升辉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受理过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7.3.4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就广西升辉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劳动合同样本合法有效，可依法强制执行。
- (2) 根据广西升辉提供的文件，广西升辉员工的工资符合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 (3)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广西升辉的劳动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之

情形。

8. 重大合同

8.1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西升辉的日常业务主要以合同形式进行。经审查广西升辉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合同样本，本所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正常商业条件的条款，没有不寻常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重要合约之情形。

8.2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若广西升辉未能取得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予以披露的同意，则其可能存在违反约定的保密条款（如有）及/或《民法典》相关规定的风险。

8.3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广西升辉不存在转让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收购与兼并合同、员工购股权合约或计划、战略合作合同等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9. 商业保险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广西升辉未购买任何商业保险。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就广西升辉所从事的业务而言，购买商业保险并不是法定之强制义务，广西升辉可根据商业需求决定是否购买。

10. 环境保护

10.1 南宁市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HY20200925026 的《会员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2 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广西升辉在青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广西升辉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经核，广西升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该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经核，广西升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该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关于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开具合法合规证明申请的复函》，载明经核，广西升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该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广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开具合规证明申请的复函》，载明经核，广西升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该市辖区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3 法律意见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南宁市青秀生态环境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广西升辉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暂未发现广西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广西升辉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五、 关于昕辉科技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02 房

法定代表人：李承华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 824.742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4.7423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投 资 者：升辉清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 营 范 围：物业管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出租；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家庭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河涌治理

净化工程建筑；提供洗涤服务；餐饮管理；洗衣服务；公路养护；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435712690

年报公示：2014-2022年度已公示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2.1.1 2002年10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名称预核2002号第342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昕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2 2002年10月30日，股东李承华、陈黎明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1.3 同日，股东李承华、陈黎明作出任职证明书，选举李承华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陈黎明为监事，任期三年。

2.1.4 2002年11月8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穗埔师验字（2002）第1527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2年11月8日，昕辉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其中李承华、陈黎明分别出资人民币25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50%，均为货币出资。

2.1.5 2002年11月14日，昕辉科技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06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昕辉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注册号	4401062006189
企业名称	广州市昕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师科技大楼 328 号铺 (06)
法定代表人	李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室内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婚姻介绍、职业介绍），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室内水电安装。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	李承华，持股比例 50% 陈黎明，持股比例 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承华 监事：陈黎明

2.2 第一次变更：2003 年 11 月 21 日住所、营业期限变更

2.2.1 2003 年 10 月 10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昕辉科技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馨怡花苑 A 栋首层 1 号铺，同意昕辉科技续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取消期限。

2.2.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昕辉科技的《章程修正案》。

2.2.3 2003 年 11 月 21 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师科技大楼 328 号铺 (06)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馨怡花苑 A 幢首层 1 号铺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2.3 第二次变更：2009 年 1 月 4 日住所变更

2.3.1 2008 年 12 月 18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修改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岗顶华师大校内地段（五山路华师科技大楼）206 铺。

2.3.2 2009 年 1 月 4 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馨怡花苑 A 幢首层 1 号铺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岗顶华师大校内地段（五山路华师科技大楼）206 号铺
----	--------------------------	------------------------------------

2.4 第三次变更：2010 年 3 月 12 日住所变更

2.4.1 2010 年 3 月 1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昕辉科技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2 号 209 房。

2.4.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4.3 2010 年 3 月 12 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62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岗顶华师大校内地段（五山路华师科技大楼）206 号铺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2 号 209 房

2.5 第四次变更：2015 年 3 月 20 日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5.1 2015 年 3 月 16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昕辉科技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1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2.5.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签署了新的《广州市昕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5.3 2015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工商（越）内变字[2015]第 04201503160201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5.4 同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62167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2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

	号 209 房	之三 2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室内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婚姻介绍、职业介绍），装饰设计、室内装饰、室内水电安装。	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2.6 第五次变更：2020 年 8 月 10 日企业名称、股东、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2.6.1 2020 年 8 月 10 日，李承华、陈黎明作为转让方与广州升辉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黎明、李承华将其各占昕辉科技注册资本 5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升辉，转让价格为 0 元。

2.6.2 同日，李承华、陈黎明、广州升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承华、陈黎明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州升辉，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出租；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家用电器修

理；家庭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提供洗涤服务；餐饮管理；洗衣服务；公路养护；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2.6.3 2020年7月20日，广州升辉签署了新的《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6.4 2020年8月10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8100233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6.5 同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广州市昕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李承华，持股比例 50%； 陈黎明，持股比例 5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物业管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

		<p>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出租；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庭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提供洗涤服务；餐饮管理；洗衣服务；公路养护；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p>
--	--	---

2.7 第六次变更：2021年1月22日住所、监事变更

2.7.1 2021年1月21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昕辉科技住所变更

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02 房，选举李承华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去陈黎明原监事职务，选举刘天佑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7.2 同日，昕辉科技通过了此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7.3 2021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内变字[2021]第 26202101220138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7.4 同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02 房
监事	陈黎明	刘天佑

2.8 第七次变更：2021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8.1 2021 年 1 月 28 日，广州升辉、谭日健与昕辉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昕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423 元，谭日健以人民币 247,423 元的增资款认缴昕辉科技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昕辉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247,423 元，增资后，广州升辉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97%，谭日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47,423 元，持股比例 3%。

2.8.2 同日，广州升辉、谭日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8.3 同日，昕辉科技通过了新的《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8.4 2021 年 2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外变字[2021]第 26202102020312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8.5 同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824.7423 万元

股东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10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97% 谭日健，持股比例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9 第八次变更：2021 年 2 月 19 日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9.1 2021 年 2 月 9 日，广州升辉、谭日健分别与升辉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谭日健将其分别持有的昕辉科技 97%、3% 的股权转让给升辉香港，转让款均为人民币 1 元。

2.9.2 同日，广州升辉、谭日健、升辉香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9.3 同日，昕辉科技通过了新的《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9.4 2021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编号为穗番市监外变字[2021]第 26202102190090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9.5 同日，昕辉科技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97% 谭日健，持股比例 3%	升辉香港，持股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10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昕辉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合法及有效。该等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未被撤销、终止，亦不存在中国法律及昕辉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撤销或终止的情形。昕辉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现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

- 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2) 昕辉科技登记的股东升辉香港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其所持有的昕辉科技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昕辉科技的书面确认,升辉香港所持昕辉科技的股权未设定任何代持、有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未被冻结或查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股东升辉香港有权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昕辉科技之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升辉香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昕辉科技承担有限责任。
- (3) 昕辉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昕辉科技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742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4.7423 万元,未实缴部分人民币 750 万元应按昕辉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 (4) 昕辉科技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清算、破产、注销、被吊销、被撤销或责令关闭等应当解散公司的事由。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 (5) 昕辉科技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02 房。
- (6) 昕辉科技的组织机构的设定及变更、职权、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监事的情况,昕辉科技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承华,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承华,监事为刘天佑。
- (7) 昕辉科技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业务

3.1 经营范围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物业出租；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代收代缴水电费；停车场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庭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提供洗涤服务；餐饮管理；洗衣服务；公路养护；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行李搬运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

3.2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资质、批准及证照

3.2.1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7435712690 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查询, 昕辉科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 载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 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5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局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该局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 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6 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 载明昕辉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越秀区辖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现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7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昕辉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载明昕辉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8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穗城管函[2021]366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穗城管函[2021]1107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穗城管函[2022]258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

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2]1530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3]227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穗城管函 [2023]105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出具广州市昕辉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函》，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昕辉科技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9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昕辉科技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该等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均保持有效，不存在被废除、修改、撤销、可预见到期不能更新等情形。
- (2) 昕辉科技的经营业务不属于现行有效的《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中国境内法律不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资者投资并持有昕辉科技 100% 之股权，昕辉科技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
- (3)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昕辉科技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昕辉科技取得相应证明时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资产

- 4.1 有关昕辉科技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2 有关昕辉科技的知识产权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3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正在进行的动产抵押信息。
- 4.4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昕辉科技的资产来源于其投资者的出资及正常经营所得，昕辉科技有权占有、使用、处分或以其它合法的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 (2) 昕辉科技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它可能对昕辉科技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5.1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昕辉科技共在 0 家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当前无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

5.2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昕辉科技并无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担保债务等）。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昕辉科技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目前昕辉科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应纳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¹¹	25%，20%
增值税 ¹²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¹³	7%，减征 50%
教育费附加 ¹³	3%，减征 50%
地方教育附加 ¹³	2%，减征 50%

6.2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6.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1]107 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1]499 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

¹¹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¹²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¹³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昕辉科技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4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昕辉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作为昕辉科技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之情形。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7.1 关于社会保险

7.1.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昕辉科技已于 2014 年 3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单位编号为 110368009993。

7.1.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0 年 12 月前昕辉科

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自 2020 年 12 月昕辉科技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于 2023 年 6 月,昕辉科技的员工总数为 1 人,社保参保人数为 1 人。

- 7.1.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639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昕辉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昕辉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4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7.1.4**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昕辉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3月5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1.5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NO. (2021) -2-0287《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NO. (2021) -7-0919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1.6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法》规定，昕辉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应当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昕辉科技实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虽然昕辉科技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鉴于昕辉科技前述瑕疵超过了《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期限，且其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昕辉科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种险种）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昕辉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前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能按照前述规定责令限期补缴及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 a) 昕辉科技已自 2020 年 12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639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昕辉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昕辉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4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c)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昕辉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d)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 NO. (2021) -2-0287 《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 NO. (2021) -7-0919

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载明经该局核查，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昕辉科技因昕辉科技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社会保险缴纳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f) 昕辉科技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社会保险费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昕辉科技已经就社保缴费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补缴该差额，昕辉科技亦可及时缴纳，其逾期仍不缴纳而被处以行政罚款的风险较小，加之昕辉科技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社保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昕辉科技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之情形。
- (4) 昕辉科技业绩期内已自2020年12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符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关于住房公积金

7.2.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昕辉科技已于 2021 年 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账号为 194388。

7.2.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 2021 年 2 月前昕辉科技存在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 2021 年 2 月昕辉科技已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于 2023 年 6 月，昕辉科技的员工总数为 1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 人。

7.2.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065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 3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652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2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162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共 7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2.4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昕辉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应当于 2002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昕辉科技实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虽然昕辉科技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仅能在责令限期办理，企业逾期仍不办理的情况下对企业进行处罚，昕辉科技前述瑕疵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昕辉科技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前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逾期仍不缴

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但鉴于：

- a) 昕辉科技已自 2021 年 2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前述不合规事项已得到及时整改。
- b)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065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 3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652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 2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2]162 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昕辉科技于 2021 年 2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194388，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共 7 月）未曾收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c)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弥偿契据”，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昕辉科技因昕辉科技于发行人于联交所上市之日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全部及任何经济损失。
- d) 昕辉科技已对在业绩期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部分进行财务拨备。

本所认为，鉴于昕辉科技已经就住房公积金缴存差额进行了财务拨备，即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该差额，昕辉科技亦可及时缴存，其逾期仍不缴存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加之昕辉科技已就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补偿承诺，前述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昕辉科技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情形。
- (4) 昕辉科技业绩期内已自2021年2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为全部员工按时及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3 关于劳动

7.3.1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其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7.3.2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昕辉科技共有员工1人，昕辉科技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派遣用工或临时用工情况。

7.3.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穗

人社事服证[2021]639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昕辉科技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昕辉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穗人社事服证[2021]1574 号的《守法诚信证明》，载明经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显示，昕辉科技现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3.4 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载明昕辉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3.5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就昕辉科技提供的已签署之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符合中国有关劳动合

同法之规定，劳动合同样本合法有效，可依法强制执行。

- (2) 根据昕辉科技提供的文件，昕辉科技员工的工资符合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披露外，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8. 重大合同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截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昕辉科技不存在转让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收购与兼并合同、员工购股权合约或计划、战略合作合同等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9. 商业保险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昕辉科技未购买任何商业保险。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昕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而言，购买商业保险并不是法定之强制义务，昕辉科技可根据商业需求决定是否购买。

10. 外汇

10.1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昕辉科技已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

10.2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2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xzcfxxgs/index.html>) 查询，暂未发现昕辉科技近三年存在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10.3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昕辉科技已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及开立了外汇账户。

- (2) 根据中国法律，昕辉科技可以将属于其境外股东的合法利润、其它合法收入以及清算后的资金汇出境外。
- (3) 本所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1. 环境保护

11.1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data/punish>)、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g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网站 (<http://www.panyu.gov.cn/gzpyhj/gkmlpt/index>) 查询，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存在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11.2 法律意见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暂未发现昕辉科技在业绩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2.1 子公司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在中国境内存续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2.1.1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持有广州升辉 100% 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12.1.2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除前述披露外，昕辉科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其他子公司。

12.2 分支机构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昕辉科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关于北京升辉

1.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升辉清洁（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室 A1
法定代表人：李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者：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CQUHLG7T
年报公示：/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2.1 设立

2.1.1 《补充信息登记表》载明企业名称为升辉清洁（北京）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号为（京朝）名称预查（内）字[2023]第 0317063 号。

2.1.2 2023 年 7 月 10 日，广州升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创立北京升辉，北京升辉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李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为法定代表人；北京升辉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何诗华担任监事。

2.1.3 2023年7月18日，广州升辉法定有权签字人李承华签署了《升辉清洁（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1.4 2023年7月20日，北京升辉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CQUHLG7T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北京升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QUHLG7T
企业名称	升辉清洁（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3层301室A1
法定代表人	李明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明军 监事：何诗华 经理：李明军

2.2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北京升辉的设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合法及有效。该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未被撤销、终止，亦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北京升辉公司章程规定应予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北京升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现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2) 北京升辉登记的股东广州升辉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东主体资格，其所持有的北京升辉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受中国法律保护。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北京升辉的书面确认，广州升辉所持北京升辉的股权未设定任何代持、有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未被冻结或查封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股东广州升辉有权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升辉之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广州升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升辉承担有限责任。
- (3) 北京升辉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方式及实际出资情况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升辉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未实缴部分人民币 490 万元应按北京升辉公司章程之规定在 2053 年 7 月 16 日前缴清。
- (4) 北京升辉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或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清算、破产、注销、被吊销、被撤销或责令关闭等应当解散公司的事由。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的营业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 (5) 北京升辉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室 A1。
- (6) 北京升辉的组织机构的设定及职权、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本所未发现北京升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或监事的情况，北京升辉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军，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明军，监事为何诗华。
- (7) 北京升辉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业务

3.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升辉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取得及持有的主要资质、批准及证照

3.2.1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CQUHLG7T 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北京升辉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发现北京升辉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4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3]734 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北京升辉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北京升辉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5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朝阳区应急管理局（2023）第 23 号的《无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经查，该局未发现北京升辉三年内的行政处罚记录。

3.6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该单位核查，未查询到北京升辉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记录。

3.7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1) 北京升辉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已领取所有必要及有效的资

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该等资质、证照、许可、登记及同意均保持有效，不存在被废除、修改、撤销、可预见到期不能更新等情形。

- (2)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北京升辉的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城市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资产

- 4.1 有关北京升辉的物业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2 有关北京升辉的知识产权权益事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的说明及评述。
- 4.3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暂未发现北京升辉存在正在进行的动产抵押信息。
- 4.4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北京升辉的资产来源于其投资者的出资及正常经营所得，北京升辉有权占有、使用、处分或以其它合法的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 (2) 北京升辉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它可能对北京升辉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5. 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5.1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北京升辉共在 0 家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当前无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

构。

5.2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北京升辉并无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担保债务等）。

6. 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北京升辉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目前北京升辉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应纳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¹⁴	25%，20%
增值税 ¹⁵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¹⁶	7%，减征 50%
教育费附加 ¹⁶	3%，减征 50%
地方教育附加 ¹⁶	2%，减征 50%

6.2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6.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查询，北京升辉为该局登记户，其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4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北京升辉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¹⁴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¹⁵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¹⁶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作为北京升辉的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本所暂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之情形。

7.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

7.1 关于社会保险

7.1.1 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北京升辉已于 2023 年 7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号为 91110105MACQUHLG7T。

7.1.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暂无员工。

- 7.1.3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746 的《回复》，载明经查询，北京升辉自 2023 年 7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7.1.4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北京升辉已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2)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之情形。

7.2 关于住房公积金

7.2.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北京升辉已于 2023 年 7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7.2.2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暂无员工。

7.2.3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载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北京升辉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7.2.4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北京升辉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部分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有其它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之情形。

7.3 关于劳动

7.3.1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暂无员工。

7.3.2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746 的《回复》，载明经查询，北京升辉自 2023 年 7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7.3.3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北京升辉的劳动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开具上述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之情形。

8. 重大合同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截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北京升辉不存在转让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收购与兼并合同、员工购股权合约或计划、战略合作合同等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

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9. 商业保险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北京升辉未购买任何商业保险。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就北京升辉所从事的业务而言，购买商业保险并不是法定之强制义务，北京升辉可根据商业需求决定是否购买。

10. 环境保护

10.1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载明北京升辉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该辖区内未查询到该局掌握的处罚信息。

10.2 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暂未发现北京升辉在业绩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七、 关于境内剥离公司

1. 关于明佑教育

1.1 设立

1.1.1 2020年1月21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越市监内设立字[2020]第91202001160755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明佑教育登记设立。明佑教育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明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G3M2M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1座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80% 李承华，持股比例10% 康毅文，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文史典籍保护技术开发;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评估;文化研究;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图书出版选题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图书馆;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1日至长期

1.2 剥离之股权转让

1.2.1 2020年9月15日,广州升辉作为转让方与李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将其所占明佑教育注册资本80%的股权转让给李承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2020年9月23日,广州升辉与李承华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确认上述事宜。

1.2.2 2020年9月23日,广州升辉、李承华、康毅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1.2.3 2020年9月29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929010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明佑教育的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80% 李承华,持股比例10% 康毅文,持股比例10%	李承华,持股比例90% 康毅文,持股比例10%

1.3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暂未发现明佑教育在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1.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穗越税一所无欠税证[2021]1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截至2021年1月2日,未发现明佑教育有欠税情形。

1.5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3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明佑教育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6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查询, 暂未发现明佑教育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7 明佑教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 载明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 明佑教育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及/或行政处罚, 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 明佑教育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明佑教育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明佑教育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明佑教育及/或明佑教育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2. 关于品外品食品

2.1 设立及历次变更

2.1.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穗工商(越)内设字[2014]第 04201411040120 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核准品外品食品登记设立。品外品食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品外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000477119 ¹⁷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2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	张杏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投资者	骆婉红, 持股比例 35% 李承华, 持股比例 64% 温玉华, 持股比例 1%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食品添加剂制造;食品检测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

¹⁷ 品外品食品的注册号于 2017 年变更适用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45795J。

	造;保健食品制造;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品、饲料类生产);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长期

2.1.2 2019年8月27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19]第0420190827003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品外品食品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骆婉红, 持股比例 35% 李承华, 持股比例 64% 温玉华, 持股比例 1%	骆婉红, 持股比例 30% 李承华, 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 持股比例 40%

2.2 剥离之股权转让

2.2.1 2020年9月19日,广州升辉作为转让方与李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将其所占品外品食品注册资本40%的股权转让给李承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2020年9月22日,广州升辉与李承华签订《广州品外品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事宜。

2.2.2 2020年9月22日,广州升辉、李承华、骆婉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2.3 2020年9月2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0922046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品外品食品的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骆婉红, 持股比例 30% 李承华, 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 持股比例 40%	骆婉红, 持股比例 30% 李承华, 持股比例 70%

- 2.3 2020年11月23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04202011230211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 2.4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3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品外品食品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2.5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31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暂未发现品外品食品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2.6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截至2020年9月23日，品外品食品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及/或行政处罚，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品外品食品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品外品食品不存在任何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品外品食品及/或品外品食品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3. 关于彭升体育

3.1 设立及历次变更

- 3.1.1 2016年10月19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设字[2016]第06201608090083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彭升体育登记设立。彭升体育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彭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CPE2X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36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李瑞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凌顺生，持股比例10% 黎燕，持股比例10%

	广州彭脉体育策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20%
经营范围	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提供钓鱼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可移动看台安装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游泳馆;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漂流;蹦极;滑翔伞;卡丁车;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3.1.2 2017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7]第 26201712040049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彭升体育的经理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瑞嘉 监事：廖森 经理：郑桁	执行董事：李瑞嘉 监事：廖森 经理：凌顺生

3.1.3 2018 年 7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番）内变字[2018]第 26201807160366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彭升体育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凌顺生，持股比例 10% 黎燕，持股比例 10% 广州彭脉体育策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20%	凌顺生，持股比例 15.625% 黎燕，持股比例 15.625%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68.75%
法定代表人	李瑞嘉	李承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瑞嘉 监事：廖森 经理：凌顺生	执行董事：李承华 监事：陈振洲 经理：凌顺生

3.2 剥离之股权转让

3.2.1 2020 年 9 月 29 日，广州升辉作为转让方与陈青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将其所占彭升体育注册资本 68.75%的股权转让给陈青荣，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 万元。

3.2.2 同日，广州升辉、凌顺生、黎燕、陈青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

股权转让事宜。

- 3.2.3** 2020年10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番市监内变字[2020]第2620201027025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彭升体育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凌顺生，持股比例 15.625% 黎燕，持股比例 15.625%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68.75%	凌顺生，持股比例 15.625% 黎燕，持股比例 15.625% 陈青荣，持股比例 68.75%
法定代表人	李承华	陈青荣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承华 监事：陈振洲 经理：凌顺生	执行董事：陈青荣 监事：黎燕 经理：凌顺生

- 3.3**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彭升体育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 3.4**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穗番税电征信[2021]115号的《涉税征信情况》，载明彭升体育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3.5**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31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彭升体育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3.6** 本所律师于2020年10月31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暂未发现彭升体育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3.7** 彭升体育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确认函》，载明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彭升体育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

及/或行政处罚，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主管部门，彭升体育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彭升体育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彭升体育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彭升体育及/或彭升体育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4. 关于济南升辉

4.1 设立及历次变更

4.1.1 2014 年 5 月 8 日，济南升辉取得济南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70103200095897 的《营业执照》。济南升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济南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0320009589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以东经二路以南济南万达广场 13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魏敬，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经营范围	室内外清洁服务、家庭服务（不含劳务中介、职业介绍）；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4.1.2 2014 年 9 月 25 日，济南升辉取得济南市市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变更股东、经理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魏敬，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芦秀云，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群 监事：赵怡可 经理：魏敬	执行董事：陈群 监事：赵怡可 经理：芦秀云
------	----------------------------	-----------------------------

4.1.3 2016年9月12日，济南升辉取得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4.1.4 2020年5月19日，济南升辉取得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签发的变更股东、经理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群 监事：赵怡可 经理：芦秀云	执行董事：陈群 监事：赵怡可 经理：李银玲
股东	芦秀云，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李银玲，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4.2 剥离之股权转让

4.2.1 2020年9月13日，广州升辉作为转让方与郑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升辉将其所占济南升辉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给郑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8 万元。

4.2.2 同日，广州升辉、李银玲、赵怡可、郑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免去陈群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由魏敬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4.2.3 2020年9月18日，济南升辉取得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本次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李银玲，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40%	李银玲，持股比例 30% 赵怡可，持股比例 30% 郑勇，持股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陈群	魏敬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群 监事：赵怡可 经理：李银玲	执行董事：魏敬 监事：赵怡可 经理：李银玲

- 4.3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经营期间，该局未对济南升辉进行过行政处罚。
- 4.4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济南升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违章信息及欠税情况。
- 4.5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济南升辉在该市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保职工 37 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 4.6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载明济南升辉在该市参加医疗、生育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保职工 37 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 4.7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暂未发现济南升辉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4.8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暂未发现济南升辉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4.9 济南升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济南升辉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及/或行政处罚，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济南升辉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升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济南升辉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济南升辉及/或济南升辉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5. 关于陕西升辉

5.1 设立及历次变更

5.1.1 2017年4月6日，陕西升辉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设立。陕西升辉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陕西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3G6C1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段通达国际大厦 1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梁国晖，持股比例 20% 张军，持股比例 20% 周祥，持股比例 35%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垃圾清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市政工程的施工；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市容、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6日至长期

5.1.2 2017年5月19日，陕西升辉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垃圾清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市政工程的施工；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市容、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垃圾清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室内装饰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市政工程的施工；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市容、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二次供水设施水池、水箱清洁消毒（不含消毒杀菌剂）。（依法须经批

	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1.3 2019年9月4日, 陕西升辉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垃圾清理; 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 室内装饰设计;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市政工程的施工; 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市容、市政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水池、水箱清洁消毒 (不含消毒杀菌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垃圾清理; 清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 室内装饰设计;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环保设施、市政工程的施工; 洁净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市容、市政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水池、水箱清洁消毒 (不含消毒杀菌剂); 有害生物防治; 消毒杀虫灭鼠灭蟑防治技术与咨询服务; 消毒杀虫灭鼠灭蟑产品、设备 (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专营物品)、室内外消毒杀菌、除臭除甲醛服务; 绿化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南段通达国际大厦 1402 室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路海星城市国际广场住宅楼 1 幢 1 单元 11108 室

5.2 剥离之股权转让

5.2.1 2020年9月20日, 广州升辉作为转让方与梁国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广州升辉将其所占陕西升辉注册资本 25%的股权转让给梁国晖,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 万元。

5.2.2 2020年9月29日, 陕西升辉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进行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梁国晖, 持股比例 20%	梁国晖, 持股比例 45%

	张军，持股比例 20% 周祥，持股比例 35%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 25%	张军，持股比例 20% 周祥，持股比例 35%
--	---	----------------------------

- 5.3**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载明经查询，未发现陕西升辉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回复函出具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 5.4**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西高税无欠税证[2020]57 号的《无欠税证明》，分别载明陕西升辉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规信息，及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发现陕西升辉有欠税情形。
- 5.5**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暂未发现陕西升辉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5.6**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查询，暂未发现陕西升辉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7** 陕西升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载明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陕西升辉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及/或行政处罚，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陕西升辉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陕西升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陕西升辉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陕西升辉及/或陕西升辉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6. 关于升丰农业

6.1 设立

6.1.1 2017年7月12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越）内设字[2017]第91201706090020号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升丰农业登记设立。升丰农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市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EYB0G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三21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承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投资者	广州升辉，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牛的饲养;马的饲养;猪的饲养;羊的饲养;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蔬菜种植;蔬菜批发;蔬菜零售;花卉种植;花卉作物批发;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其他农业服务;农业机械批发;农业机械租赁;园艺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农业机械服务;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稻谷种植;小麦种植;玉米种植;其他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种植;糖料种植;烟草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水果批发;水果零售;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人造草坪制造;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食用菌种植;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地整理、复垦;林业机械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灌溉服务;鱼种培育、养殖;鱼病防治服务;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长期

6.2 注销

6.2.1 2020年1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穗越税一所税企清[2020]158089号的《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升丰农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6.2.2 2020年11月11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内销字[2020]第04202011110197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核准升丰农业注销登记。
- 6.3 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30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示信息中除于2018年7月11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详见本部分第6.4的披露），未发现升丰农业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6.4 升丰农业于2018年7月11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19年10月8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6.5 本所律师于2020年11月30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查询，暂未发现升丰农业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6.6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1日，升丰农业未曾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责令整改、行政调查及/或行政处罚，前述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升丰农业与该等主管部门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升丰农业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升丰农业及/或升丰农业股东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7.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7.1 广州升辉已就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的剥离之股权转让合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印花税。
- 7.2 广州升辉与股权受让方关于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

辉、陕西升辉的上述剥离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合法及有效，对缔约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广州升辉关于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的上述剥离之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分别自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9日起不再是广州升辉的子公司。

- 7.3** 升丰农业已于2020年11月11日依法注销，其注销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 7.4**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是明佑教育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作为彭升体育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分别为济南升辉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作为济南升辉的社保主管部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为陕西升辉的市场监督、税务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出具上述证明。根据广州升辉、明佑教育、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的确认、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本所未发现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在业绩期内至前述剥离之股权转让之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明佑教育、品外品食品、彭升体育、济南升辉、陕西升辉在业绩期内至前述剥离之股权转让之日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广州升辉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 7.5**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本所未发现升丰农业在业绩期内至注销之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升丰农业在业绩

期内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使广州升辉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

八、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1.1 广州升辉的自有物业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共有 11 处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物业。

1.1.1 自有物业一

根据广州升辉与卖方广州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1155789 的《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广州升辉向卖方购买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1 号的商品房，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530,316 元，广州升辉应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编号为 1020443015718295、1020443015718268、1020443022095008 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广州升辉已支付完毕该物业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契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4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1 房
房屋建筑面积	35.3544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其自有物业一出租给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使用，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1 房、2102 房、2106 房、2107 房
租赁面积	151.10 m ²
租赁用途	办公经营
租赁期限	60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与押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不含税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按月支付，先付后用，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另押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于签订合同五日内支付。

该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为穗租备 2020B0402950394 号。

1.1.2 自有物业二

根据广州升辉与卖方广州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1155947 的《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广州升辉向卖方购买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2 号的商品房，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82,502 元，广州升辉应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编号为 1020443015718295、1020443015718268、1020443022095008 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广州升辉已支付完毕该物业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契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8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2 房
房屋建筑面积	52.1668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其自有物业二出租给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1 条“自有物业一”的说明。

1.1.3 自有物业三

根据广州升辉与卖方广州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5226225 的《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广州升辉向卖方购买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6 号的商品房，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83,311 元，广州升辉应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编号为 1020443015718295 、 1020443015718268 、 1020443022095008 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广州升辉已支付完毕该物业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契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1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6 房
房屋建筑面积	32.2207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其自有物业三出租给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1 条“自有物业一”的说明。

1.1.4 自有物业四

根据广州升辉与卖方广州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署

的编号为 201201156534 的《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广州升辉向卖方购买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7 号的商品房，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70,391 元，广州升辉应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编号为 1020443015718295 、 1020443015718268 、 1020443022095008 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广州升辉已支付完毕该物业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契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35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2107 房
房屋建筑面积	31.3594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其自有物业四出租给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1 条“自有物业一”的说明。

1.1.5 自有物业五

根据广州升辉与卖方广州昌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7183384 的《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广州升辉向卖方购买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一 B113 车位，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90,000 元，广州升辉应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前支付全部价款。

根据编号为 1020443022095055 的《中国工商银行支票存根》及（2011-1）粤地 980087936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广州升辉已支付完毕该物业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契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424703 号的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424703 号
规划用途	车位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房屋坐落	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一 B113 车位
房屋建筑面积	10.5 m ²
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10.5 m ²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共用面积	1643.66 m ² ，该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产权人共同使用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其自有物业五用作车库。

1.1.6 自有物业六

2019 年 7 月 18 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房地产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1 室至 506 室
建筑面积	501 室：70.7 m ² ；502 室：137.07 m ² ；503 室：97.84 m ² ；504 室：83.47 m ² ；505 室：114.3 m ² ；506 室：147.05 m ²
价款	501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744,542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223,363 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521,179 元。 502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1,443,484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33,045 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1,010,439 元。 503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1,030,353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09,106 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721,247 元。 504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879,023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263,707 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615,316 元。 505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1,203,693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61,108 元，于到房管

	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842,585 元。 506 室：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总金额人民币 1,548,905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464,671 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明时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1,084,234 元。
交付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其他主要条款	由买方承担全部税费。签订合同后，如遇政府及有关部门调整税费，对于调整部分全部由卖方承担。 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将房地产出售给广州升辉的，应当向广州升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房地产成交价的 10%，并退回广州升辉已付的全部费用。广州升辉不按合同约定买入该房地产的，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房地产成交价的 10%。 卖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房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 0.05% 的标准向广州升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房的，广州升辉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广州升辉要求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约定的房地产交付使用日期的第二日（即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每日按总房款 0.05% 的标准向广州升辉支付违约金。 如因广州升辉或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双方同意：延迟超过 10 日的，视为交易不成，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如因政府部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双方不得追究相应合同延时的违约责任。

同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升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卖方支付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 205.5 万元，于到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书之日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479.5 万元。卖方于收到广州升辉 30% 款项之日起将上述物业交付给广州升辉。买卖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到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上述物业的过户手续。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六。根据编号为 0031-1089-1067-1100、0031-1084-8910-1100 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广州升辉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价款总计人民币 685 万元。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8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1 室
房屋建筑面积	70.6996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1.7 自有物业七

2019 年 7 月 18 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七，广州升辉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自有物业七的价款。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6 条“自有物业六”的说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3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2 室
房屋建筑面积	137.0697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1.8 自有物业八

2019 年 7 月 18 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

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八，广州升辉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自有物业八的价款。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6 条“自有物业六”的说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6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3 室
房屋建筑面积	97.8425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1.9 自有物业九

2019 年 7 月 18 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九，广州升辉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自有物业九的价款。具体请见本部分第 1.1.6 条“自有物业六”的说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7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4 室
房屋建筑面积	83.4737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7月1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1.10 自有物业十

2019年7月18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2019年7月19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十，广州升辉已于2019年7月23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自有物业十的价款。具体请见本部分第1.1.6条“自有物业六”的说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4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1座505室
房屋建筑面积	114.2966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2年7月1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1.11 自有物业十一

2019年7月18日，广州升辉作为买方与卖方李哲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广州市德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卖方李哲文已于2019年7月19日向广州升辉交付自有物业十一，广州升辉已于2019年7月23日向卖方李哲文支付完毕自有物业十一的价款。具体请见本部分第1.1.6条“自有物业六”的说明。

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持有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970号

的《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70 号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1 座 506 室
房屋建筑面积	147.0502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使用期限	50 年，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
是否抵押	否
是否查封	否

1.2 广西升辉的自有物业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1.3 昕辉科技的自有物业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1.4 北京升辉的自有物业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自有物业权益。

1.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已就其自有物业一至自有物业十一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等证照，广州升辉是该等自有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广州升辉有权按照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该等自有物业，并有权按照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将该等自有物业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2)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升辉与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协议》，应当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广州升辉与广州市建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虽然广州升辉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鉴于广州升辉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州升辉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 (3)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其他自有物业权益。

2. 租赁物业

2.1 广州升辉的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共有 5 处租赁物业。

2.1.1 租赁物业一

2.1.1.1 租约一

201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新造房地产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
土地面积	10213.78 m ²
土地现状	地块上已建有 2 座简易的一层厂房和 1 座办公楼，厂内附建 250KW 专用配电房。
租赁用途	广州升辉承租后须合法合规使用土地，如需变更土地用途，须经相关土地、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广州升辉与出租方双方协商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租赁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所约定之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获取项目开发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之日止。《合作开发协议书》不能实施的，租赁期为20年，即2036年3月31日止。
租金与保证金	租金合计人民币51068.9元/月，免租期为6个月，租金自2016年10月1日起计算。租金每隔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增加5%。广州升辉在签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缴纳人民币120,000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在广州升辉按合同履行完全部义务后一个月内由出租方无息返还。
其他主要条款	出租方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出租土地使用权交付广州升辉。出租土地使用权交付广州升辉使用后，出租土地上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着物的使用权归广州升辉所有。广州升辉有权对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着物进行简单改造后使用或分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广州升辉须将现有企业迁入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并保证现有企业年纳税额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土地使用权。 广州升辉须保证其按照《合作开发协议书》所设立之项目公司或广州升辉迁入的现有企业，第一年度纳税额至少达到人民币600万元，往后每年的纳税额应以人民币600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5%，如年度纳税额未能达到所约定之数额，则纳税额每减少人民币50万元（所减少之纳税额不足人民币50万元时视为减少人民币50万元），该纳税年度的租金则在月现有租金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5元/平方米。依据递增方式确定的广州升辉纳税额递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年时，不再递增。

2017年6月28日，广州升辉与新造房地产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升辉需拆除饭堂及保安室（门卫）旁杂物室等地上建构物，升级改造与新建匹配的宿舍楼，双方就新建宿舍楼的规模及收益进行约定。

广东弘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¹⁸于2023年11月6日出具编号为弘盛鉴字[2023]1583、弘盛鉴字[2023]1584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及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编号为弘盛鉴字[2023]1593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¹⁹，评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36号厂房1、厂房2及通道锌棚、门卫室、杂物间为“基本完好房”，可正常使用。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因新造房地产公司不愿意配合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新造房地产公司及广州升辉未就租赁物业一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未

¹⁸ 本所律师于2023年11月14日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查询，广东弘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已备案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备案编号为穗房鉴备字103号。

¹⁹ 报告鉴定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有效日期至2024年11月2日。

就租赁物业一中的办公楼、厂房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1.1.2 租赁物业一的权属

就租赁物业一，新造房地产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5531、0210195532、0210195527 号《房地产权证》。

2.1.1.3 租赁物业一的用途

2016 年 6 月 23 日²⁰，广州升辉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彭升体育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的厂房
租赁面积	约为 10000 m ²
租赁期限	八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租金与保证金	租金为人民币 86,000 元/月，免租期为 4 个月，租金按每两年递增 10% 计。承租方在签订合同的三日内向广州升辉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作为保证金。
其他主要条款	通过协商后，广州升辉同意承租方拆除北面厕所和破旧建筑，改为学员宿舍。 租赁期内，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每一天按租金的 1% 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租金达 15 天的，则视作承租方违约处理，广州升辉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2021 年 2 月 1 日，广州升辉与彭升体育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双方于《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标的实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的土地及除办公楼 3 楼外的其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逾期支付租金的滞纳金实为每一日按租金的 0.1% 计算，且约定彭升体育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广州升辉支付完毕尚未支付的全部约定租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标的变更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的土地及除办公楼、厂房 1 和园区内道路及停车区以外的其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金变更为每月人民币 51,600 元。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与彭升体育未就广州升辉向彭升体育出租的部分租赁物业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州升辉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昕辉科技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 2.3 条的说明。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自身从未对租赁物业一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过

²⁰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与彭升体育间的《租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任何改建或用途变更，租赁物业一是广州升辉出租给彭升体育后由彭升体育进行改建和用途变更。

2021年2月9日，出租方新造房地产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与广州升辉实际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内约定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实际未新建《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补充协议》内约定的宿舍楼，其承诺若因部分租赁物业无证照而导致双方签署的协议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协议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不会因此解除与广州升辉的协议且会赔偿广州升辉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及后果。其知悉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一部分分别转租给第三方作体育用途及第四方作办公用途，其确认第三方将部分租赁物业一改建及用作体育用途的行为不视为广州升辉违反《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约定，其承诺不会因此向广州升辉主张收回租赁物业一或追究广州升辉的任何责任，并将自行承担若相关主管部门就此予以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补充协议》现时正常履行，双方未就该等合同履行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没有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未曾存在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形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曾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处罚、勒令整改、异议或调查。

2021年2月8日，彭升体育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向广州升辉承租部分租赁物业一后自行进行了改建并作体育用途，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将自行承担未办理相关手续而对租赁物业一部分予以改建及用途变更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拆除整改、恢复原状、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其确认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不会因此要求广州升辉进行经济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且将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其确认除《补充协议》所述之拖欠款项事宜外，《租赁合同》现时正常履行，双方未就《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缠上过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没有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未曾存在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形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曾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质疑、处罚、勒令整改、异议或调查。

2.1.2 租赁物业二

2.1.2.1 租约二

2022年12月9日，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LYFH-2022-121的《重庆立洋绿色创聚工场入孵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15号2幢第6F#034区
租赁用途	办公场地
租赁期限	12个月，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
租金	1800元/年
其他主要条款	出租方应于2022年12月9日向广州升辉交付房屋。

根据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说明》及广州升辉的确认，租赁物业二的面积为10 m²。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因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不愿意配合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与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未就租赁物业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1.2.2 租赁物业二的权属

就租赁物业二，重庆立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1房地证2013字第041301号的房地产权证，是租赁物业二的合法权利人。

根据重庆立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重庆立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全权行使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15号1栋一层、2栋五至七层的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利，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根据重庆立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重庆立洋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授权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全权行使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开发区翔宇路15号1栋一层、2栋一层至四层及六层的出租和经营管理权利，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

2.1.2.3 租赁物业二的用途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将租赁物业二

作住所之用。

2.1.3 租赁物业三

2.1.3.1 租约三

2023年4月6日，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刘星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霞路2号保利秀英港项目2号地块二期12、13、14、15#楼14#楼5层505房
租赁面积	33.93 m ²
租赁期限	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
租金及押金	租金为2000元/年，广州升辉应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一个月押金2000元及三个月租金6000元合计8000元给出租方，余下为2023年7月13日、10月13日、2024年1月13日支付下季度租金6000元给出租方。
其他主要条款	出租方应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广州升辉。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因刘星雨不愿意配合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广州升辉与刘星雨未就租赁物业三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1.3.2 租赁物业三的权属

就租赁物业三，刘星雨持有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68991号的不动产权证，是租赁物业三的合法权利人。

2.1.3.3 租赁物业三的用途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三作广州升辉海南分公司住所之用。

2.1.4 租赁物业四

2.1.4.1 租约四

2021年12月12日，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停车场及商铺承包经营协议书》。2022年9月6日，广州升辉与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就《停车场及商铺承包经营协议书》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27号南方歌舞团临时停车场及海珠区赤岗路27号自编3栋之13号、海珠区赤岗路37号首层之16号、海珠区赤岗路
---------	---

	27号首层之15号、海珠区赤岗路27号自编3栋之12号、海珠区赤岗路35号102房（部位：自编之三）的商铺
租赁面积	停车场租赁面积为4000 m ² ，商铺租赁面积共计为155.5 m ²
租赁期限	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
租金及押金	每月费用为216000元。广州升辉应向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预付押金272000元，广州升辉如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如数退还。

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停车场及商铺承包经营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27号南方歌舞团临时停车场及商铺
租赁面积	停车场租赁面积为4000 m ²
租赁期限	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
租金及押金	每月费用为216000元。广州升辉应向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预付押金272000元，广州升辉如合同期满无违约行为的，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如数退还。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与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未就租赁物业四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4.2 租赁物业四的权属

就租赁物业四，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持有穗府国用（2005）第59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房地证字第0353368号的《房地产证》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3891076号、粤房地证字第C4152554号的《房地产权证》，是租赁物业四的合法权利人。

2.1.4.3 租赁物业四的用途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四中的停车场自行经营，其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备案号为海珠00964号的《广州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四中的商铺出租给第三方，商铺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户	租赁标的及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明编号
1	梁春梅	海珠区赤岗路27号自编3栋之13号	25.76 m ²	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月租金为8676元	粤房地证字第C3891076号
2	鲁国兰	海珠区赤岗路37号首层之16号	65 m ²	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月租金为17390元	粤房地证字第C4152554号
3	罗伟雄	海珠区赤岗路27	22 m ²	2023年1月	月租金	粤房地证字第

		号首层之 15 号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为 7500 元	C3891076 号
4	徐贵斌	海珠区赤岗路 27 号自编 3 栋之 12 号	24.74 m ²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月租金为 8331 元	粤房地证字第 C3891076 号
5	徐贵斌	海珠区赤岗路 35 号 102 房（部位：自编之三）	18 m ²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月租金为 5800 元	穗房地证字第 0353368 号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与上述租户均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四商铺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5 租赁物业五

2.1.5.1 租约五

2023 年 6 月 9 日，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郑州联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T317-230609 的《租赁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6 层 608
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42 m ²
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21189 元/年
其他主要条款	出租方按半年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后交纳该物业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即人民币 10622 元，在该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支付下一期限（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该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为郑房租证字第 E4101012023378569 号。

2.1.5.2 租赁物业五的权属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座落于郑州市郑花路 65 号现注册名为恒华大厦的大厦产权归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所有，房屋用途为办公，委托郑州联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租和管理。

2.1.5.3 租赁物业五的用途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五作广州升辉郑州分公司住所之用。

2.2 广西升辉租赁的物业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在中国境内共有 1 处租赁物业。

2.2.1 租赁物业六

2.2.1.1 租约六

2023 年 11 月 12 日，广西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马伟雄、马晓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房屋座落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8 号昊然风景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1606 号
租赁用途	办公
建筑面积	120.82 m ²
租赁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租金与押金	租金为人民币 3600 元/月。押金为人民币 7200 元。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因马伟雄、马晓羚不愿意配合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广西升辉与出租方马伟雄、马晓羚未就租赁物业六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2.1.2 租赁物业六的权属

就租赁物业六，出租方马伟雄、马晓羚分别持有邕房权证字第 02696497、0269649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²¹，是租赁物业六的合法权利人。

2.2.1.3 租赁物业六的用途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广西升辉将租赁物业六作住所之用。

2.3 昕辉科技的租赁物业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在中国境内共有 1 处租赁物业。

2.3.1 租赁物业七

2.3.1.1 租约七

2021 年 1 月 11 日，昕辉科技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广州升辉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²¹ 根据该证，租赁物业六的建筑面积为 120.82 m²，套内建筑面积为 100.25 m²。

房屋座落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36 号（办公楼）302 房
租赁用途	办公及经营
建筑面积	36 m ²
租赁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租金与保证金	昕辉科技应在每季的第 10 日前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费用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人民币 1260 元/月；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人民币 1512 元/月；202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人民币 1800 元/月。 昕辉科技向出租方交纳人民币 3000 元作为保证金，出租方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昕辉科技。
其他主要条款	昕辉科技应依时缴纳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昕辉科技应按当月租金的 0.5% ²²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广州升辉与昕辉科技未就广州升辉向昕辉科技出租的部分租赁物业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3.1.2 租赁物业七的权属

就该租赁物业，新造房地产公司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95527 号《房地产权证》。出租方广州升辉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新造房地产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向其承租租赁物业一，根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广州升辉有权将租赁物业一分租。

2.3.1.3 租赁物业七的用途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昕辉科技将该租赁物业作住所之用。

2.4 北京升辉的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共有 1 处租赁物业权益。

2.4.1 租赁物业八

2.4.1.1 租约八

2023 年 7 月 10 日，广州升辉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租赁标的及座落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铜牛国际大厦三层 301 室 A1
租赁面积	113.36 m ²

²² 根据广州升辉及昕辉科技的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实际应为按当月租金的 0.1% 计算。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租金及押金	租金为 15516.15 元/月，广州升辉应于每月 12 日前向出租方交纳该月 12 日至次月 11 日期间的月租 15516.15 元。广州升辉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 56892.54 元作为房屋租赁押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广州升辉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广州升辉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如数返还给广州升辉（无息）。

2023 年 10 月 8 日，广州升辉、北京升辉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由广州升辉变更为北京升辉，由北京升辉继续承租，原《房屋租赁合同》中广州升辉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北京升辉概括承受，广州升辉已缴纳的房屋押金转为北京升辉租房押金，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合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 ZLFJZ2023 朝 000544 号。

2.4.1.2 租赁物业八的权属

就该租赁物业，出租方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552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是租赁物业八的合法权利人。

2.4.1.3 租赁物业八的用途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北京升辉将该租赁物业作住所之用。

2.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新造房地产公司是租赁物业一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一。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经租赁物业二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二。刘星雨是租赁物业三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三。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是租赁物业四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四。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是租赁物业五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五。马伟雄、马晓玲是租赁物业六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六。北京铜牛

集团有限公司是租赁物业八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出租租赁物业八。

广州升辉分别与新造房地产公司、彭升体育的租赁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业一中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的条款及广州升辉与昕辉科技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州升辉对租赁物业一中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与新造房地产公司的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一。在租赁期间内，昕辉科技对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一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与广州升辉的租赁合同使用其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一。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与重庆立洋绿色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对租赁物业二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二。广州升辉与刘星雨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州升辉对租赁物业三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三。广州升辉分别与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商铺租户的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州升辉对租赁物业四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四。广州升辉与郑州联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州升辉对租赁物业五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五。广西升辉与马伟雄、马晓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广西升辉对租赁物业六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六。北京升辉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法强制执行。在租赁期间内，北京升辉对租赁物业八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利及义务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物业八。

- (2) 就租赁物业一中的保安室（门卫）及其旁的杂物室、厂房间的钢管架镀锌瓦顶棚，由于新造房地产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广州升辉与

新造房地产公司的租赁合同中有关租赁物业一中的前述物业的条款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从而广州升辉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但广州升辉不会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且鉴于：

- a) 新造房地产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不会因此解除与广州升辉的租赁协议并同意赔偿广州升辉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后果。
- b)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未曾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拆除前述物业、罚款的通知。
- c) 广东弘盛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编号为弘盛鉴字[2023]1583、弘盛鉴字[2023]1584 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及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弘盛鉴字[2023]1593 的《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评定前述物业为“基本完好房”，可正常使用。

本所认为，租赁物业一的前述瑕疵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彭升体育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租赁物业一，租赁物业一的出租方新造房地产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及处以罚款的风险，从而广州升辉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的风险。但鉴于：

- a) 出租方新造房地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知悉并同意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作体育用途，确认第三方将部分租赁物业改建及用作体育用途的行为不视为广州升辉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不会因此向广州升辉主张收回租赁物业或追究广州升辉的任何责任，其将自行承担若相关主管部门就此予以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b) 彭升体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向广州升辉

承租部分租赁物业一后自行进行了改建并作体育用途，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将自行承担未办理相关手续而对租赁物业一部分予以改建及用途变更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拆除整改、恢复原状、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其确认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不会因此要求广州升辉进行经济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且将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租赁物业一的前述不合规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单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未经验收的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根据前述规定，租赁物业一的改建未办理建设手续，租赁物业一改建的建设单位彭升体育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且处以罚款等的风险。鉴于：

- a)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自身从未对租赁物业一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过任何改建或用途变更，租赁物业一是广州升辉出租给彭升体育后由彭升体育进行改建和用途变更。
- b) 彭升体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向广州升辉承租部分租赁物业一后自行进行了改建并作体育用途，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将自行承担未办理相关手续而对租赁物业一部分予以改建及用途变更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使用、拆除整改、恢复原状、罚款及其他行政处罚，其确认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不会因此要求广州升辉进行经济补偿或承担任何责任，且将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c) 出租方新造房地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其知悉并同意广州升辉将租赁物业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作体育用途，确认第三方将部分租赁物业改建及用作体育用途的行为不视为广州升辉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其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不会因此向广州升辉主张收回租赁物业或追究广州升辉的任何责任，其将自行承担若相关主管部门就此予以处罚或责令交还土地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广州升辉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租赁物业一的前述不合规不会对广州升辉的财务状况或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依法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抵押地上建筑物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必须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登记。本所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番禺窗口进行了咨询，该等部门回复其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根据前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咨询，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因未办理租赁物业一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广州升辉未就承租的租赁物业一的办公楼和厂房、租赁物业三、租赁物业四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未就向彭升体育、昕辉科技分别出租的部分租赁物业一以及向第三方转租的部分租赁物业四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未就租赁物业二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广西升辉未就租赁物业六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就相应物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被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若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在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后，及时整改并办理完毕租赁备案，则本所认为，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极低。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广州升辉分别与新造房地产公司、彭升体育、昕辉科技、南方歌舞团有限公司、租赁物业四商铺租户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物业二、租赁物业三、租赁物业六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对相应缔约方的法律约束力。

广州升辉与郑州联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就租赁物业五签订租赁合同，应当于2023年7月9日之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广州升辉与郑州联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虽然广州升辉未根据相关规定就租赁物业五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鉴于广州升辉已经根据相关规定主动补正，本所认为，广州升辉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租赁物业五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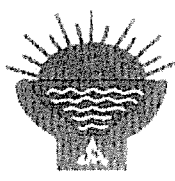
- (6) 除前述披露外，前述披露之租赁合同现时均正常履行，并未有一方或双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存在可能导致租约变更或解除的事由，亦未因任何原因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质疑或处罚。
- (7)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并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租、许可、授予或转让其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使用权、租用权或其它占用权利。
- (8)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其他租赁物业权益。

九、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和使用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1 广州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目前持有的有效的注册商标共 2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6900795	37	道路铺设；非农业灭虫；灭鼠；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扫街道；清洗窗户；清洗建筑物（外表面）；室内装璜；室内装璜修理；消毒；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2	升辉	13122840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清洁窗户；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家具保养；消毒；灭鼠；灭害虫（非农业目的）；室内装潢修理；清洗；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天佑升辉	74539450	42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天佑升辉	74495005	37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2 广西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3 昕辉科技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4 北京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是本部分第 1.1 项所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转让及允许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许可使用该等商标。广州升辉是第 1.1 项所述正在申请商标的申请人，若广州升辉最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届时广州升辉将成为该等商标的专有权人。
- (2)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2. 专利

2.1 广州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专利共 36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活动刮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881.4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2	喷淋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883.3	2020年4月10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3	石材深度除锈敷片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885.2	2020年4月3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4	带脱水器的尘推布晾晒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911.1	2020年4月10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5	自动雨伞除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915.X	2020年5月19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年6月25日
6	多功能吊灯清洗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117.0	2020年5月1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7	一种配有吸水刮的吸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419.8	2020年5月1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8	一种多功能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420.0	2020年5月1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9	尘推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330.8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
10	电动除尘掸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194.6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1	一种多功能警示牌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221.X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2	一种管道清洁掸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223.9	2020年2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3	一种晶面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874286.4	2020年1月17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4	角向磨光机的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140.3	2020年2月7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5	推水刮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876247.8	2020年3月24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6	一种便携式高压水枪	实用新型	ZL201920883052.6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7	洗地机前置吸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3053.0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8	水管收卷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3055.X	2020年2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19	扶手电梯的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3083.1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20	一种雨伞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5353.2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年6月10日
21	一种保洁机器人	发明	ZL201710688747.4	2018年7月6日	2017年8月13日至2037年8月12日
22	石材晶面清洁养护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50595.3	2021年9月7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3	一种强吸水无尘耐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51324.X	2021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4	智能化全自动洗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49490.6	2021年10月22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5	一种高级电动尘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51379.0	2021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6	高层建筑天花板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49488.9	2021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7	三合一地毯自动化抽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51286.8	2021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28	自动化楼宇智能电梯用内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138.X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29	一种新型树叶清扫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552792.5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30	楼宇玻璃智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41808.2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31	高层建筑外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45015.8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32	一种可清理顽垢的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042.3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
33	一种高清洁度超声波清洁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233731.3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
34	一种玻璃幕墙污渍智能检测清洗设备	发明	ZL202110716452.X	2022年11月1日	2021年6月28日至2041年6月27日

35	一种高效路边石冲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38746.9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
36	一种高层建筑清洗用的防污染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604419.7	2023年5月26日	2022年12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正在申请的专利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202222238749.2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多功能清扫转运垃圾设备	2022年8月24日
2	202222233688.0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楼宇无尘净化装置	2022年8月24日
3	202222233732.8	实用新型	气囊式楼宇外玻璃幕墙清洗器	2022年8月24日
4	202211476544.6	实用新型	一种干湿垃圾分类处理器及其处理方法	2022年11月23日
5	202223478106.1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刷盘高压水洗扫车	2022年12月26日
6	202223477247.1	实用新型	垃圾处理回收再利用系统	2022年12月26日
7	202223527732.5	实用新型	一种洗扫车的高压喷扫机构	2022年12月26日
8	202223599785.8	实用新型	一种高空智能清洁装置	2022年12月29日

2.2 广西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昕辉科技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北京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2.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是本部分第 2.1 项所述专利的专有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转让及允许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许可使用该等专利。广州升辉是第 2.1 项所述正在申请专利的申请人，若广州升辉最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届时广州升辉将成为该等专利的专有权人。
- (2)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著作权

3.1 广州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著作权，其在中国境内目前持有的有效的著作权共 10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升辉全自动清洁质量检测评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40616	原始取得	2018年6月19日至2068年12月31日
2	升辉大堂高位灰尘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35734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2月31日
3	升辉自动化地面清洗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29667	原始取得	2018年12月22日至2068年12月31日
4	升辉垃圾清运维护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32878	原始取得	2018年10月9日至2068年12月31日
5	升辉超精细石材晶面养护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22708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31日至2067年12月31日
6	升辉建筑外墙玻璃清洁维护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26285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30日至2067年12月31日
7	升辉石材水晶晶面清洁养护光度检测软件 V1.0	2019SR0526279	原始取得	2017年8月15日至2067年12月31日
8	升辉中央空调清洗消毒方案评估软件 V1.0	2019SR0522861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3日至2067年12月31日

9	升辉高层建筑智能清洗过程信息处理软件 V1.0	2019SR0526349	原始取得	2016年12月16日至2066年12月31日
10	升辉自动免擦玻璃幕墙清洗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26885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7日至2066年12月31日

3.2 广西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3.3 昕辉科技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3.4 北京升辉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持有及正在申请的著作权。

3.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是本部分第 3.1 项所述著作权的专有权人，有合法权利使用、转让及允许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许可使用该等著作权。
- (2)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及正在申请中的著作权。

4. 域名

4.1 广州升辉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根据广州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没有正在申请的域名，广州升辉在中国境内目前备案的域名共 1 项，详细情况如下：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粤 ICP 备 2023012304 号	gzshqj.com	2023 年 2 月 22 日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gzshqj.com	2014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6日

4.2 广西升辉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根据广西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广西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4.3 昕辉科技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根据昕辉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昕辉科技没有在中国境内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4.4 北京升辉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根据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北京升辉没有在中国境内备案及正在申请的域名。

4.5 法律意见

根据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本所认为：

- (1) 广州升辉是本部分第 4.1 项所述域名的主办单位，该域名已依法备案，暂不存在被废除、修改、撤销、可预见到期不能更新等情形，广州升辉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除前述披露外，广州升辉、广西升辉、昕辉科技及北京升辉在中国境内无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备案的及正在申请中的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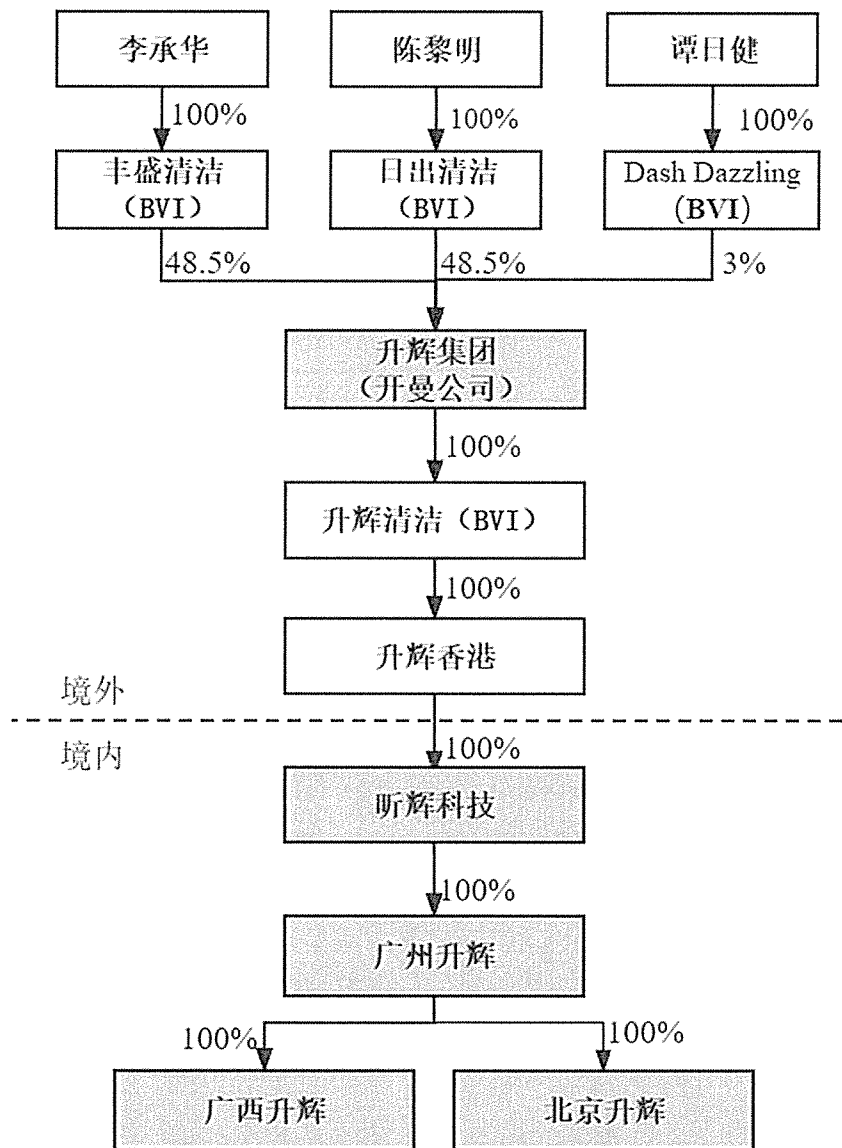
十、 关于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程序

1. 因中国目前没有提供全国性诉讼、仲裁、其它司法、行政程序的统一官方途径，因此，对于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在中国境内是否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及其它司法或行政争议事项，本所仅依据以下有限的公开途径进行适当核查以及中国境内运营实体自身的确认作为依据得出结论。
2. 根据广州升辉提供的文件，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广州升辉及其在业绩期内存续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存在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和作为被申请人/被诉人的仲裁案件情况具体如附件一所示。
3.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在业绩期内至出具日，除上述披露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存在其他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执行案件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境内运营实体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及相关执行案件。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1.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2. 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本所认为：

2.1 境外上市备案

2.1.1 发行人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应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鉴于：（1）根据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报告草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境内运营实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境内运营实体在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位于境内。因此，发行人同时符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两种情形，其本次发行上市应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2.1.2 发行人应当就其境外发行上市事项向应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东信息等情况。”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属于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因此，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作为境内负责人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通过其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升辉香港持有境内运营实体的 100% 股权，即通过升辉香港持有昕辉科技 100% 的股权，昕辉科技持有广州升辉 100% 的股权，广州升辉持有广西升辉、北京升辉 100% 的股权，昕辉科技、广州升辉、广西升辉、北京升辉均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其于业绩期内各年的合计营业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昕辉科技、广州升辉、广西升辉、北京升辉为发行人的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取得国合函[2023]1544 号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2.2 并购规定

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昕辉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该境外投资者谭日健与陈黎明、李承华无关联关系，昕辉科技引入的是境外无关联投资者，而非境内企业或自然人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升辉香港收购昕辉科技 100% 股权使昕辉科技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时，昕辉科技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并非并购规定所定义之境内公司。因此，前述昕辉科技的行为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无需报商务部审批。

2.3 汇发 37 号文

根据汇发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根据汇发 13 号文的规定，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改由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承华、陈黎明均为境内居民，因此，李承华、陈黎明均需办理汇发 37 号文项下的外汇登记。截至出具日，李承华、陈黎明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办理完毕 37 号文外汇登记。

- 2.4**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境外重组不需得到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机构（包括地方机关、机构）的批准、许可、同意或办理其他手续或程序。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并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出具日，本所未发现可能导致中国境内运营实体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事由。中国境内运营实体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并拥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2. 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就其设立和运营已依法取得了由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审批机关所做出的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且直至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及同意并未被撤销或终止而仍然有效，不需额外取得中国境内政府机关、机构的特别批准及证照。经核查，截至出具日，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已就 2022 年度年报进行了公示，本所未发现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存在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3. 依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发行人间接持有中国境内运营实体的权益，该等权益真实、合法及有效。该等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享有权）及义务，依法受中国法律保护及约束。该等公司的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分别对相应境内运营实体承担责任。
4. 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将其在中国境内运营实体所取得的合法利润、其它合法收入以及清算后的资金汇出境外。
5. 发行人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享有中国境内运营实体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如中国境内运营实体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发行人按照所持有的各中国境内运营实体之权益比例对于该等公司经法定清算及清偿程序之后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发行人透过中国境内运营实

体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它附属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经营行为。

7. 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本所未发现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之情形。
8.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及本法律意见相关的表述（包括“风险因素”，“业务”，“行业概览”，“历史、重组及集团架构”，“公司资料”，“中国监管概览”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章节），本所认为，招股章程中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表述完整、准确，且无重大遗漏。招股章程中所描述的发行人境内运营实体重组事宜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经营业务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招股章程中对本所法律意见的引述准确，不存在误导、曲解和重大遗漏。
9. 发行人本次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应当依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取得《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除非本所以书面通知各相关方有任何内容的修改，否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载的意见直至贵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保持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只可用于贵司委托事项之用途，可全部或部分地被采用于贵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文件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升辉清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及物业)》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徐舜芝

王 颖

姚隽钰

2023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1	(2023)赣0113民初15471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袁三妹		正在审理
2	(2023)粤0118民初1014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李佳豪 被告：刘福英、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智保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审理
3	(2023)渝0103民初9860号	2023年6月26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梅会福 被告：广州升辉重庆分公司	裁定准许梅会福撤回起诉。	已结案
4	(2023)粤0106民初307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李同俊、李天宝、李兵兵 被告：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在审理
5	(2023)粤0118民初926号	2023年3月23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李佳豪 被告：刘福英	裁定准许李佳豪撤回起诉。	已结案
6	(2022)粤0403民初4309号	2022年12月30日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珠海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判决珠海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州升辉支付清洁费87500元及利息（从2022年10月3日起，以87500元为	已结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支付完毕

²³ 如无特别说明，案件地位的当事人指广州升辉。

²⁴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裁判结果的当事人指广州升辉。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7	(2022)粤0113民初19352号	2022年11月11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邱细芝	判决广州升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邱细芝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23500 元。	已结案，已于2022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
8	(2022)粤0113民初17491号	2023年1月16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被告	原告：阳世菊 被告：武汉星江南人才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驳回阳世菊的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9	(2022)粤0106民初27933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广东金衣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李云峰		正在审理
10	(2022)粤0113民初17577号	2022年11月21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被告	原告：李同俊、李天宝、李兵兵	判决驳回李同俊、李天宝、李兵兵的全部诉讼请求。	已结案
11	(2022)粤0491民初857号	2022年11月22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侵权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唐爱英 被告：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星江南人才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职场猎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判决广州升辉与湖北职场猎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唐爱英损失 474060.41 元。	已结案，已于2022年12月20日支付完毕
12	(2022)粤0113民初2672号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黄乜念	裁定驳回黄乜念的起诉。	已结案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13	(2021)粤0606民初35075号	2022年5月24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广东金满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吉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判决广东吉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满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清洁服务费99355.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以6732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5日起计至2021年2月9日；以30320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10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33866.67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13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以35169.2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上述违约金均按照年利率7.3%的标准计算）。	广东金满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吉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支付相关费用。广州升辉发现广东金满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吉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2)粤0606执17000号	2022年12月6日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广东金满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吉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发现的财产已采取相适宜的强制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2021)粤0113民初20146号	2021年12月3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张梅青	判决张梅青与广州升辉在2012年3月1日至2018年	已结案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15	(2021)粤0112民初22891号	2022年3月2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被告	原告: 邱香连	判决广州升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邱香连赔偿137316.16元, 案件受理费1119元, 其中广州升辉负担1045元,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迳付邱香连。	已结案, 已于2022年3月14日支付完毕
16	穗番劳人仲案[2021]3702号	2021年7月16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罗才圣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已结案
	(2021)粤0113民初17240号	2022年3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被告	原告: 罗才圣 第三人: 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判决确认罗才圣与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驳回罗才圣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结案
	(2022)粤01民终10056号	2022年6月20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上诉人	上诉人: 罗才圣 被上诉人: 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判决驳回罗才圣上诉, 维持原判。	已结案
17	(2021)粤0118民初7349号	2021年10月15日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	被告: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判决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升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清洁服务费用259579.4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86539.41元为基数, 自2020年12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已结案
	(2022)粤01民终3370号	2022年6月21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上诉人: 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执行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2022)粤0118执7773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广东誉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7304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18	(2021)粤0113民初14510号	2021年8月10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务合同纠纷	被告	原告：何福生	裁定准许何福生撤诉。	已结案
19	渝北劳人仲案字[2021]第1843号	2021年6月3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阳灿宁	该仲裁委员会出具渝北劳人仲决字[2021]第460号的仲裁决定书，决定同意阳灿宁撤回仲裁申请。	已结案
20	(2021)粤0113民初4322号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张平勋	判决广州升辉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张平勋支付工资及加班工资1206.87元。	已结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支付完毕
21	穗番劳人仲案[2021]1834号	2021年3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刘祥英	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广州升辉同意于2021年4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刘祥英劳动争议调解款项共计150000元，除此之外，广州升辉不再向刘祥英承担任何该案件及该案件之外的法律责任，刘祥英自愿放弃其他经济赔偿要求。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并	已结案，已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完毕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终结社保关系，了结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后互不追究。	
22	(2021)粤0115民初2310号	2021年4月6日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用人单位责任	被告	原告：唐锦洪 第三人：刘祥英	裁定准许唐锦洪撤诉。	已结案
23	(2020)粤0112民初9410号	2021年3月15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	原告	被告：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判决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广州升辉支付服务费608716.84元及利息(利息以608716.84元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月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已结案,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升辉支付相应款项。
24	(2020)粤0113民初8715号	2020年11月19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务者受害责任	被告	原告：何冬月、陈爱兰、高永枚、高平梅、高灵芝、高绍泉	裁定准许何冬月、陈爱兰、高永枚、高平梅、高灵芝、高绍泉撤诉。	已结案
25	(2020)穗仲案字第7753号	2020年11月17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申请人	被申请人：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裁决广州升辉与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升辉一次性返还120万元、支付律师费5万元及仲裁费72027元。	已结案,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裁决向广州升辉支付完毕相应费用。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26	(2020)琼0106民初2610号	2020年9月29日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²⁵	原告：吴琼梅	裁定准许吴琼梅撤诉。	已结案
27	(2020)粤0105民初17417号	2020年8月28日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	原告	被告：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	判决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广州升辉支付服务费用23475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支付相关费用。广州升辉发现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粤0105执26633号	2021年4月25日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认为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广州升辉发现广州桃李盛世常青投资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8	穗番劳人仲案字[2020]第4164号	2020年8月24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阳石球	驳回申请人全部请求	已结案，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
	穗劳人仲案字[2020]第9946号	2020年11月2日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	申请人：阳石球 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1)粤0113民初614号	2021年3月3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被告	原告：阳石球 被告：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庭主持下，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支付经济帮助2000元	

²⁵ 该案件被告为广州升辉原海南分公司。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给阳石球，阳石球保证不再以劳动争议向深圳市捷安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升辉主张民事权利。	
29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9]第1748号	2019年8月28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刘元英 被申请人：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二审判决刘元英与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刘元英支付工资2690元、加班费差额19254.37元，广州升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已结案，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已支付完毕。
	(2019)粤0113民初字12003、12255号	2020年8月4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12003号案被告、12255号案第三人	12003号案原告、12255号案被告；刘元英12003号案被告、12255号案原告；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021)粤01民终2、3号	2021年1月21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号案被上诉人、3号案原审原告	2号案上诉人、3号案被上诉人；刘元英2号案被上诉人、3号案上诉人；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30	(2020)粤0106民初982号	2020年6月1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	原告	被告：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判决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广州升辉支付118125元及利息。	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支付相关费用。广州升辉发现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
	(2020)粤0106执25894号	2021年4月19日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院认为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广州升辉也不能向法院提供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广州升辉发现广州市卓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31	(2020)粤0402民初4516号	2020年5月21日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王素英	裁定准许王素英撤诉。	已结案
32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9]第1746号	2019年6月22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邓庆宏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邓庆宏与广州升辉于2018年3月8日至2019年4月6日存在劳动关系, 广州升辉于2019年6月29日前一次性支付邓庆宏款项3222.58元, 邓庆宏与广州升辉于2019年4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	已结案, 已于2019年6月28日支付完毕
33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9]第697号	2019年5月30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陈家兴	驳回申请人全部请求	已结案
34	(2019)粤0113民初4020号	2019年4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宁池珍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广州升辉于2019年4月25日向宁池珍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4301.10元及承担诉讼费10元。	已结案, 已当庭支付完毕
35	(2019)粤0113民初4018号	2019年4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吴定龙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广州升辉于2019年4月25日向吴定龙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3948.39元及承担诉讼费10元。	已结案, 已当庭支付完毕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36	(2019)粤0113民初4021号	2019年4月25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廖喜爱	经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广州升辉于2019年4月25日向廖喜爱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3493.68元及承担诉讼费10元。	已结案, 已当庭支付完毕
37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9]第1068-1070号	2019年4月4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	申请人: 张先礼、陈林英、谷满凤	当事人达成协议: 广州升辉在2019年4月4日前向张先礼支付4245.81元、向陈林英支付4225.81元、向谷满凤支付2920.97元。	已结案, 已于2019年4月4日支付完毕
38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8]第310号	2018年4月10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上诉人	申诉人: 谷良清 被诉人: 广州市智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已结案
	(2018)粤0106民初10620号	2018年7月19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被告	原告: 谷良清 被告: 广州市智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粤01民终18898号	2018年11月26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上诉人	上诉人: 谷良清 被上诉人: 广州市智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8]第4013号	2018年11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上诉人	申诉人: 聂成中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广州升辉于2018年11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聂成中262.38元。	已结案, 已于2018年11月26日支付完毕
40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8]第2951号	2018年9月18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上诉人	申诉人: 罗云珍	裁决罗云珍与广州升辉于2003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驳回罗云珍其他请求。	已结案

序号	案号	裁判时间	审理/裁判单位	纠纷类型	案件地位 ²³	其他当事人	相关裁判结果 ²⁴	案件状态
41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8]第3051号	2018年9月5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诉人	申诉人: 余永强	裁决余永强与广州升辉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已结案
42	穗番劳人仲案字[2016]第2937号	2016年9月29日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被诉人	申诉人: 谢振花 被诉人: 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已结案
	(2016)粤0113民初9031号	2017年10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被告	原告: 谢振花 被告: 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粤01民终12514号	2018年8月20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上诉人	上诉人: 谢振花 被上诉人: 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3	(2018)粤0113民初682号	2018年8月17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段仁凤 被告: 广州市顺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	已结案
44	(2017)粤0113民初1694号	2018年1月19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告	原告: 杨汝全 第三人: 罗定市银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判决广州升辉与罗定市银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向杨汝全支付劳动报酬5243元、加班工资9431.3元。	已结案, 已于2018年3月15日支付完毕